

## B.资信标书封面

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 保护板批量采购（2025  
年-2027 年）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5072900201Y

投标人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季佳华 季佳华

投标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 目 录

B. 资信标书封面 .....	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1.1 资质证书 .....	5
二、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11
三、 投标人体系认证 .....	15
四、 2022-2024 年度投标产品供货业绩 .....	19
4.1 珠海市广华合同及发票 .....	25
4.2 宁波华润兴光、蓝光合同及发票 .....	40
4.3 贵州燃气集团合同及发票 .....	70
4.4 温州市华飞合同及发票 .....	79
4.5 浙江新大合同及发票 .....	92
4.6 上海晟昊合同及发票 .....	98
4.7 温州燃气合同及发票 .....	105
4.8 奉化华润合同及发票 .....	116
4.9 珠海市双保合同及发票 .....	126
4.10 大连华润合同及发票 .....	130
4.11 珠海港昌合同及发票 .....	138
五、 2022-2024 年度投标人综合销售额情况 .....	145
5.1 审计报告（2022-2024 年） .....	146
六、 2022-2024 年度投标人履约情况 .....	199
七、 2022-2024 年度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	215
八、 投标产品的投保情况 .....	230
九、 投标人声明书、承诺书以及股权架构情况 .....	241
9.1 投标人不良信息 .....	241
9.2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54
9.3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255
9.4 企业属性承诺书 .....	256
9.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257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余姚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类型	私营经济				
单位简介	<p>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地处燃气用聚乙烯管件制造之乡河姆渡镇，东面依傍宁波北仑大港，西面接壤萧山国际机场，南面为杭甬高速，北面邻近跨海大桥，交通十分便捷，气候宜人。目前公司专业生产 PE 吹膜警示带、示踪线警示带、警示保护板、探测示踪线，加强型防腐燃气穿墙管，产品都已获得第三方检测中心的测试报告，并且专业配套国内燃气聚乙烯管件龙头企业宁波宇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往国内各大燃气集团和省投资燃气公司，本公司占地面积 300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余平方米。一期生产车间投资将近 1000 万元，生产规模国内领先，拥有国内领先板材挤出成型机和吹膜机及相关设备线多条，具有最先进的伺服系统挤出机型。以长三角经济地域优势为基础，广招英才，打破传统，凭借技术优势，致力创新，以浙商特有的气势进入燃气管道领域，企业以高起点、高投入为基础，努力打造聚乙烯燃气管道细分领域的精品生产企业。尤其是处在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的生产流程已形成独特的产业群中，区域内人才众多，技术力量雄厚，具有制造高、精、尖、全聚乙烯管道的外部环境和土壤。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以自身的优势，招贤纳士，无论从企业管理、工艺控制、产品制造、品质控制、技术解决方案、销售策略等方面有着专业人才把关和指导。</p> <p>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秉承精于专业，诚于品德的八字方针，用一流设备，进口原材料努力打造品牌产品，以浙商特有的目光把握市场信息脉搏，聘请高科技专业人才做技术顾问，借助配套宇华公司优势并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01:200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将产品的每一个细节做到至臻完美，以用户的心态服务用户，把握每一个制造环节质量保证产品牢固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成为燃气管道一道铁甲保护神，根据用户需求可以随时为用户量身定做各种非常用规格的 PE 吹膜警示带、示踪线警示带、警示保护板、铜包钢探测示踪线，加强型防腐燃气穿墙管。我司执行严格的挤出工艺控制程序，利用公司的先进测试设备对产品的每一个性能进行严格测试，确保所有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方便、坚固、可靠。并以一流服务为终极目标，依托自主的技术优势，将先进生产技术和诚信负责的态度融合到产品中，以品质优良、使用方便、坚固可靠、规格齐全、技术工艺先进及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期待用户的信赖和支持。努力打造成为最具有实力的管道保护神的优秀供应商。</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9 人	工程技术人员	3 人	
	生产工人	10 人	经营人员	3 人	
	固定 资产	141.033403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971.883182 万元
				非生产性	0 万元

	流动资金	1261.22869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40.16137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高新技术企业、保护板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绿色工厂评价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 1.1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J676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陈红卫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警示保护板、警示带、警示桩、标识牌、标识贴、示踪线、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五金件、塑料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1 年 0 月 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324008872001 编号: 3310- 04458933

经审核,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红卫 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账 号 201000161434941

发证机关(盖章)  
2016 年 10 月 09 日



# 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号：甬远中小评（2024）第 0115 号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和《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规定，经本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评定，你单位 2024 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9 月 12 日

宁波鑫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33101132

发证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证书号第16494211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可探测警示保护板

发明人：陈红卫;高裕斌

专利号：ZL 2021 2 2404021.8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30日

专利权人：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315414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东路121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52776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 绿色工厂评价认证证书

注册号: SZ56425GFA10003R05

兹证明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J676A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审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绿色工厂评价符合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证书覆盖业务范围

警示带、PE 警示保护板、示踪线的制造相关的绿色工厂评价

初次获证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3月05日



张利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右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http://www.cnzq.com> 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注: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能持续有效。

神州亿鑫(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祥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

注册号: 106624MS2079R0S

兹证明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1676A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经评审, 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达到:

GB/T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标准

一级

警示带、PE警示保护板的生产和销售, 示踪线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  
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一级)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11日

签发

1. 可登陆[www.zxsi.com.cn](http://www.zxsi.com.cn)查询。
2. 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3. 获证组织必须定时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认证机构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江道清大博雅园14号楼3门301

电话: 022-86820663



中祥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 售后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注册号：106624MS2077ROS

兹证明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82J676A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建立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



服务认证范围：

警示带、PE警示保护板的生产和销售，示踪线的生产和销售的售后服务能力（五星级）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2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1日

签发

1. 可登陆www.zxsi.com.cn查询。
2. 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3. 获证组织必须定时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认证机构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江道清大博雅园14号楼3门301

电话：022-86820663

## 二、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红卫	总经理	/	2004年开始宁波宇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市宇华电器有限公司）营销经理至今，负责中石油、港华、深圳燃气等多个集团公司项目；2006年创立余姚市超群警示带厂任销售经理；2016年创立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高裕斌	技术顾问	工程师	2009.7—2010.7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聚烯烃生技部，参与管材生产加工技术；2010.8—2016.4 浙江庆发管业有限公司，技术部，聚乙烯管件设计；2016.5至今宁波宇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及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外聘，操作可探测PE保护板产品研发及专利申请且已获得实用新型一个。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季佳华	副总经理	/	2010年入职余姚市超群警示带厂，担任生产技术负责人，与2016年转入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负责人至今。
项目计划负责人	陈强	厂长	/	2010年入职余姚市舜星工艺品厂，负责公司的生产计划；2017年入职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计划负责人至今。
项目质量负责人	邵凤玮	质检主任	工程师	2018年入职宁波宇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2025年6月外聘为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的质检主任
安装督导负责人	陈磊	售后经理	/	专业从事计算机信息管理，2016年至今聘用为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的售后经理；此前在别的燃气行业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和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陈红卫，性别男，1966年8月31日生，  
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5年制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陈永娟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1706702216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高裕斌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分校）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北大学

校（院）长：

张立桥

证书编号：101101200905020924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 网站地址：http://www.cbust.com.cn

# 学士学位证书

高裕斌，男，1985年3月15日生。在 中北大学（分校）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中北大学

校长

张立桥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11042009010832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 宁波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邵凤玮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2月19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化学工程技术

评委会名称：余姚市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ZC3302202303918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http://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C56IGDHP



发证时间：2023年2月2日

电子证书管理章



### 三、投标人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审核地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其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 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警示带、PE 警示保护板的生产和销售, 示踪线的生产和销售

(代码: 14;19)

认证证书编号: NOA17153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J676A  
首次注册日期: 2017年01月24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认证经理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 2024.01.31

注册截止日期: 2026.01.23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请登录本机构网站([www.noagroup.com](http://www.noagroup.com)) 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亦可登陆CNCA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邮箱地址: [noa@noagroup.com](mailto:noa@noagroup.com)

# NOA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审核地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其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 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警示带、PE 警示保护板的生产和销售, 示踪线的生产和销售

(代码: 14;19)

认证证书编号: NOA21026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J676A

首次注册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认证经理



MSCB-261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 2024.01.31

注册截止日期: 2027.03.16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获证组织应按照规定认证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以保持证书有效性; 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noagroup.com](http://www.noagroup.com)) 查询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 亦可登陆CNCA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邮箱地址: [noa@noagroup.com](mailto:noa@noagroup.com)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审核地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 符合

##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警示带、PE 警示保护板的生产和销售, 示踪线的生产和销售

(代码: 14;19)

认证证书编号: NOA21026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J676A

首次注册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认证经理



MSCB-261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 2024.01.31

注册截止日期: 2027.03.16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请登录本机构网站([www.noagroup.com](http://www.noagroup.com)) 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亦可登录CNCA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邮箱地址: [noa@noagroup.com](mailto:noa@noagroup.com)



中祥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06624MS2078ROS

兹证明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J676A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建立的合规管理体系符合:

GB/T 35770-2022/ISO 37301: 2021《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通过评价, 认证范围如下:

警示带、PE警示保护板的生产和销售, 示踪线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合规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11日

签发

1. 可登陆www.zxsi.com.cn查询。
2. 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3. 获证组织必须定时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认证机构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江道清大博雅园14号楼3门301

电话: 022-86820663

#### 四、2022-2024年度投标产品供货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供货期间	供应规格	合同金额 (投标产品合同期销售额)
1	珠海广华 2022 年度 PE 保护板 购销合同/GHQ-H-CG-2022095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2.01	1 年	400mm*5mm 500mm*5mm	191.70 万元
2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PE 警示板、警示带材料采购项目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03	2 年	200mm*3mm 300mm*3mm 400mm*3mm	182.82182 万元
3	2023 年度采购合同 PE 保护板 /C032023008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3.01	1 年	300mm*3mm 350mm*3mm 400mm*3mm 450mm*3mm 500mm*3mm	119.723 万元
4	PE 警示板、铜包钢金属示踪线年度采购合同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22.10	1 年	300mm*3mm 400mm*3mm 500mm*3mm	110.6 万元
5	专用购销合同 (保护板) /20230420-01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2023.01	1 年	200mm*3mm 300mm*3mm 400mm*3mm	109.373951 万元
6	专用购销合同 (PE 燃气警示盖板)	上海晟昊建材经营部	2023.09	1.5 年	300mm*5mm 400mm*5mm 500mm*5mm	83.6925 万元
7	PE 警示板、铜包钢金属示踪线年度采购合同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	1 年	300mm*3mm 400mm*3mm 500mm*3mm	79.451 万元
8	PE 警示保护板 采购	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2022.08	1 年	300mm*3mm	67.5405 万元
9	购销合同/C01-2023-D23	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3.10	1 年	400mm*5mm	56.4 万元

10	PE 警示护板产品年度购销合同/B005231-0502-2022-831-GX-219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2.07	2 年	200mm*3mm 300mm*3mm 400mm*3mm 500mm*5mm 600mm*5mm	41.553204 万元
11	港昌 2022 年度 PE 保护板购销合同/GCQ-H-CG-2022008	珠海港昌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2.03	1 年	400mm*5mm 500mm*5mm	33.0575 万元
	合计					1075.913475 万元

注：证明材料见 4.1-4.11 条款。





2022-2024 年度投标产品供货业绩发票证明材料清单

用户单位	发票金额 (元)	发票号码	开票时间	备注-投标产品金额 (元)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72000.00	5361	2022.01.20	45000.00
	100500.00	5362	2022.01.20	100500.00
	44250.00	1168	2022.03.01	44250.00
	88500.00	1199	2022.03.25	88500.00
	54750.00	1200	2022.03.25	54750.00
	109500.00	1201	2022.03.25	109500.00
	92500.00	1202	2022.03.25	88500.00
	99000.00	3781	2022.04.25	99000.00
	68250.00	3823	2022.05.25	44250.00
	109500.00	3824	2022.05.25	109500.00
	107000.00	2230	2022.06.28	99000.00
	99000.00	2264	2022.07.26	99000.00
	60250.00	2265	2022.07.26	44250.00
	99000.00	2266	2022.07.26	99000.00
	99000.00	2305	2022.08.26	99000.00
	44250.00	2314	2022.08.29	44250.00
	107000.00	3469	2022.09.26	99000.00
	99000.00	2313	2022.10.26	99000.00
	44250.00	2314	2022.10.26	44250.00
	107000.00	2315	2022.10.26	99000.00
	62750.00	12361	2022.11.25	54750.00
	99000.00	3094	2022.12.27	99000.00
	99000.00	3092	2022.12.27	99000.00
	54750.00	3093	2022.12.27	54750.00
<b>合计</b>	<b>2020000.00</b>			<b>1917000.00</b>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 公司、宁波蓝光工程建 设有限公司-发票清单	15579.00	1182	2022.03.16	15579.00
	95472.00	1238	2022.04.15	95472.00
	106663.50	3813	2022.05.13	106663.50
	9450.00	3812	2022.05.13	9450.00
	80982.00	3863	2022.06.22	80982.00
	82521.00	2258	2022.07.20	82521.00
	37714.50	2293	2022.08.17	37714.50
	34605.00	3462	2022.09.17	34605.00
	16290.00	2301	2022.10.19	16290.00
	100507.50	2357	2022.11.22	100507.50
	35104.50	2388	2022.12.15	35104.50
	14805.00	3106	2023.01.07	14805.00
	74835.00	3176	2023.03.16	74835.00
	89734.50	9375	2023.04.19	89734.50
	86109.30	9407	2023.05.20	86109.30
	57429.00	0894	2023.06.20	57429.00
	55440.00	2406	2023.07.21	55440.00
	66672.00	6163	2023.08.17	66672.00
36864.60	2718	2023.09.22	36864.60	
52377.00	2815	2023.10.24	52377.00	



	55858.80	7750	2023.11.22	55858.80
	15283.80	3152	2023.12.20	15283.80
	20677.80	1808	2024.01.23	20677.80
	21278.40	7827	2024.03.19	21278.40
	76150.00	1180	2022.03.15	24750.00
	54070.00	1228	2022.04.13	32850.00
	44060.00	3809	2022.05.11	44060.00
	44430.00	3855	2022.06.16	31950.00
	87404.00	2247	2022.07.18	61704.00
	57850.00	2328	2022.09.13	22500.00
	34800.00	3496	2022.10.13	9000.00
	63500.00	2351	2022.11.17	31500.00
	23900.00	2381	2022.12.08	4500.00
	34300.00	3104	2023.01.06	13500.00
	9000.00	3125	2023.02.17	9000.00
	47600.00	3165	2023.03.10	9000.00
	31500.00	9359	2023.04.03	31500.00
	21800.00	9371	2023.04.18	9000.00
	50600.00	9396	2023.05.10	37800.00
	69600.00	9428	2023.06.01	27000.00
	21800.00	0194	2023.06.25	9000.00
	51600.00	8450	2023.07.14	9000.00
	43600.00	4269	2023.08.02	18000.00
	25700.00	6953	2023.08.21	11700.00
	17650.00	6759	2023.09.19	11400.00
	36300.00	4274	2023.10.19	10800.00
	44600.00	8990	2023.11.17	26400.00
	24080.00	7262	2023.12.18	11580.00
	71150.00	7432	2024.03.18	58470.00
合计	2349298.20			1828218.20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5200.00	3189	2023.03.28	85200.00
	34750.00	3188	2023.03.28	34750.00
	32400.00	9382	2023.04.24	32400.00
	102400.00	9411	2023.05.29	102400.00
	42600.00	9437	2023.06.10	42600.00
	97980.00	6525	2023.06.16	97980.00
	119950.00	5286	2023.07.17	119950.00
	142000.00	7531	2023.08.24	142000.00
	280800.00	1204	2023.09.19	280800.00
	85600.00	5162	2023.10.16	85600.00
	74800.00	1279	2023.11.16	74800.00
98750.00	8935	2023.12.18	98750.00	
合计	1197230.00			1197230.00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70000.00	3101	2023.01.05	55600.00
	75900.00	3102	2023.01.05	61500.00
	66400.00	3114	2023.02.02	55600.00
	70000.00	3153	2023.03.06	55600.00
	61000.00	9388	2023.05.05	55600.00
	78860.00	9389	2023.05.05	69500.00



	62800.00	9390	2023.05.05	55600.00
	62800.00	9418	2023.06.01	55600.00
	62800.00	9419	2023.06.01	55600.00
	66400.00	9434	2023.06.10	55600.00
	62800.00	0900	2023.07.03	55600.00
	70000.00	2061	2023.08.01	55600.00
	64600.00	5746	2023.09.12	55600.00
	92100.00	9875	2023.10.07	81300.00
	71800.00	9933	2023.10.07	64600.00
	78860.00	0032	2023.10.07	69500.00
	83000.00	1224	2023.11.08	74000.00
	83000.00	1135	2023.11.08	74000.00
合计	1283120.00			1106000.00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91500.80	9405	2023.05.17	91500.80
	82675.52	9427	2023.06.01	82675.52
	92800.00	9426	2023.06.01	92800.00
	101049.92	9425	2023.06.01	101049.92
	96075.10	9424	2023.06.01	96075.10
	174286.70	4039	2023.06.19	174286.70
	331976.34	8384	2023.08.02	331976.34
	83559.09	5378	2023.09.05	83559.09
	39816.04	3324	2023.10.07	39816.04
合计	1093739.51			1093739.51
上海晟昊建材经营部	45000.00	8243	2023.09.27	45000.00
	105750.00	8937	2023.12.04	105750.00
	60000.00	5156	2023.12.15	60000.00
	50250.00	9704	2024.03.18	50250.00
	145200.00	3705	2024.05.06	145200.00
	55275.00	3343	2024.06.07	55275.00
	90000.00	6718	2024.07.05	90000.00
	59850.00	0706	2024.07.11	59850.00
	65325.00	9340	2024.07.16	65325.00
	115275.00	0239	2024.08.19	115275.00
	45000.00	9881	2024.09.27	45000.00
合计	836925.00			836925.00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6980.00	6533	2024.03.18	59780.00
	62300.00	1238	2024.04.01	55100.00
	40260.00	6104	2024.04.11	33060.00
	40260.00	4877	2024.05.06	33060.00
	78570.00	6170	2024.05.17	64170.00
	52720.00	4051	2024.06.12	44080.00
	55100.00	1750	2024.06.12	55100.00
	62300.00	6509	2024.07.05	55100.00
	44940.00	6053	2024.08.02	37740.00
	80520.00	1833	2024.08.02	66120.00
	62300.00	0798	2024.09.02	55100.00
	15700.00	0620	2024.10.08	15700.00
	55100.00	7216	2024.10.17	55100.00
	83900.00	7617	2024.10.17	55100.00

	71230.00	8792	2024.11.14	55100.00
	55100.00	9814	2024.12.02	55100.00
合计	927280.00			794510.00
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61725.00	2303	2022.08.26	51975.00
	74000.00	3500	2022.10.18	67500.00
	67500.00	2333	2022.11.03	67500.00
	67500.00	2334	2022.11.03	67500.00
	67500.00	2386	2022.12.13	67500.00
	67500.00	3145	2023.03.03	67500.00
	108000.00	9352	2023.04.03	108000.00
	67500.00	0894	2023.07.03	67500.00
	43580.00	4960	2023.07.21	42930.00
	80500.00	4158	2023.08.10	67500.00
合计	705305.00			675405.00
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63576.00	9192	2024.05.09	263576.00
	56400.00	1025	2024.05.10	56400.00
	75576.00	3684	2024.08.23	75576.00
	168448.00	0556	2024.12.12	168448.00
合计	564000.00			564000.00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7808.00	2299	2022.08.18	47808.00
	39840.00	2306	2022.10.19	39840.00
	9960.00	3097	2023.01.05	9960.00
	39840.00	3151	2023.03.03	39840.00
	6723.00	9376	2023.04.19	6723.00
	28884.00	9385	2023.05.05	28884.00
	12964.80	9431	2023.06.10	12964.80
	34860.00	2468	2023.07.12	34860.00
	112711.32	8161	2023.09.11	112711.32
	26712.72	4939	2023.11.08	26712.72
24153.00	9501	2024.01.22	24153.00	
31075.20	7209	2024.04.11	31075.20	
合计	415532.04			415532.04
珠海港昌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3730.00	1206	2022.03.28	32450.00
	22925.00	3796	2022.04.25	22125.00
	89140.00	3822	2022.05.25	88500.00
	51450.00	3875	2022.06.28	44250.00
	57150.00	2271	2022.07.26	54750.00
	53050.00	3468	2022.09.26	44250.00
	48890.00	2323	2022.10.26	44250.00
合计	356335.00			330575.00
总计				10759134.75

注：按以下要求发票见4.1-4.11条款

- 1、投标人须提供清单所有发票扫描件，其中用户单位、发票金额（元）、发票号码、开票时间应当清晰可辨。
- 2、投标人提供业绩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提供。
- 3、发票号码填后四位数字即可。

## 4.1 珠海市广华合同及发票

### 珠海广华 2022 年度 PE 保护板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GHQ-H-CG-2022095

甲方: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 就 珠海广华 2022 年度 PE 保护板采购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合计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额 (13%) (元)	价税合计金 额 (元)	备注
1	PE 保护板	400*5mm	米	26.11	3.39	29.5	
2	PE 保护板	500*5mm	米	32.30	4.20	36.50	
3	警示带	200mm	米	0.69	0.09	0.78	
注: 1、含税单价为税率 13% 的到货价, 包括运费、尼龙螺丝、螺母等所有费用。 2、若税率发生变化时, 以上报价中的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 而税额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同期税率执行, 并对应调整含税单价。 3、具体采购数量以每次订单为准。							

####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符合港华集团《聚乙烯燃气管道保护板技术指引》的标准, 按港兴公司燃气管道标识设置技术规定执行, 有第三方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凡本技术协议未叙及的条款及内容均按上述标准的规定执行, 要求不统一条款以要求高条款为准。

其它要求见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货物和发票后 90 日内汇款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后的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第二个月 15 号前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乙方确认其纳税类型为: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八、售后服务

1、如甲方及其各关联公司需要，乙方应积极地向甲方及其各关联公司提供产品的用途、性能、技术数据和性能参数、使用要求、《产品合格证》等详细的技术资料。

2、产品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按国家有关标准、部颁标准及企业标准生产，产品质量“三包”一年，凡在保修期内产品质量引发的返修、换件退货等损失费用由供方承担。

3、在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协商解决。一年之内因质量产生问题的应免费更换。

4、乙方应随时提供售后质量跟踪服务，并应定期进行回访，随时提供各项服务。

5、乙方应在节假日期间正常供货和正常跟踪服务。

6、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与技术支持。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实地考察与检测。

8、未尽事宜响应评选文件有关要求。

## 九、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出修改时，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1)、当有新的国家、广东省或珠海市行业技术规范、货物标准出台。

(2)、甲方企业技术、质量、管理或服务标准修订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若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甲方要求。

## 十、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0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09 日止。

2、合同期满后，如合同双方无违约及产品未发生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本合同可自然顺延至双方签订新的购销合同时，但最长自然顺延期限不大于 3 个月。

十一、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珠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章)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章)	宁波纤迪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港兴路 33 号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孙家 1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明玉 (经办人)	李伟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6 8301917 (电话) / 0756 8301996 (传真)	62951121 (电话) / 62951121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 0923 2018 1001 9794 9144 0400 7192 4330 2X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941 91330281MA282J676A
邮政编码	519060	315414



330221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725361 3302213130 06725361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密码: 43<173/<4**9+><02++69865-05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红晖一路8号307室 0755-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8794	77+2*+3**8/4/4*1+-68*-84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540672566	39823.01	13%	5178.99
*塑料制品*铜包铜警示跟踪线	2.5m	米	10000	0.7079646019	7079.68	13%	920.35
*塑料制品*铜包铜穿越示踪线	5.0m	米	10000	1.4186222035	14186.28	13%	1840.71
*塑料制品*防水接头		套	1500	1.7639115041	2654.87	13%	345.13
合计					¥63716.82		¥8283.1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贰仟圆整				(小写) ¥720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备注: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9161434941	注:
收款人: 陈丹丹	复核: 季巧珍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330221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725362 3302213130 06725362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密码: 5/0630572/-6/>737175720*07>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红晖一路8号307室 0755-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8794	18>3>23-103-370*>9071/*<3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540672566	39823.01	13%	5178.99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1500	32.743362832	49115.04	13%	6384.96
合计					¥88938.05		¥11561.9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伍佰圆整				(小写) ¥1005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备注: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9161434941	注:
收款人: 陈丹丹	复核: 季巧珍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330221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81168 3302214130  
06081168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密 2>64712-1861>295383<5>4/**2 60/413>3/342+*/4*4/548/0920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虹晖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9794		码 <13-066<54-/*>7<*>6031+1<9/2 9/0+02>4178+/*<<>/4*0>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规格型号 400mm*5mm	单位 米	数量 1500	单价 26.10619469	全 额 39159.29	税率 13%	税 额 5090.71
合 计				¥39159.29		¥5090.71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4425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密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6143491	码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区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用章	注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221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81199 3302214130  
06081199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密 *8186<7131+4/17+7<40271/78/ *9/-9+>15+8>>>4-</*>-71>3*0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虹晖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9794		码 53<<-1124-<7/<29/5<*>60<57 9645+>-9<885+03-*4-<9<92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规格型号 400mm*5mm	单位 米	数量 3000	单价 26.10619469	全 额 78318.58	税率 13%	税 额 10181.42
合 计				¥78318.58		¥10181.42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捌仟伍佰圆整		(小写) ¥885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密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6143491	码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区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用章	注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221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8120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虹晖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8794

密码: \*493+52476+1+012\*+>>1118-31  
273+4-4-2+<8//<6-6-4>+>/19  
7906</9980-2992\*+484<8/>/37  
\*+>9451+4>322+649<<6-292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1500	32.300684956	48451.33	13%	6298.67
合计					¥48451.33		¥6298.67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肆仟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 ¥5475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01434241

备注: 91330281MA282J676A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用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21]280号中抄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330221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81201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虹晖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8794

密码: 3\*1/<-20/-/941+458\*3+9--++\*  
74<559303>/57>+54/>02+33<<  
25241517\*<-6345445327+<36-/  
>-6416\*55/493>593\*++50>99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3000	32.300684956	96902.65	13%	12597.35
合计					¥96902.65		¥12597.3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伍佰圆整 (小写) ¥1095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01434241

备注: 91330281MA282J676A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用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21]280号中抄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330221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81202

此联不作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虹晖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墟支行 44400922201501001397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3000	26.10619409	78318.58	13%	10181.42
*塑料制品*钢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5000	0.709846018	3539.82	13%	450.18
合计					¥81958.40		¥10631.6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925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隆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81452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2021] 280号中抄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383781

此联不作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虹晖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墟支行 44400922201501001397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10619409	39159.29	13%	5090.71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1500	32.309844956	48451.33	13%	6298.67
合计					¥87610.62		¥11389.3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990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孙家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81452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2021] 302号中抄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383823

3302221130  
05383823

此联不得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红旗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52018019019704		密码: 0708*529*/4>412<<*12345841- -*<>4306-641306**376494*424 5>4*2<02<0->22*245-8*<32>63 *5/3/<*>477>-6*/736**750/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铜包铜漆镀锌线	6.0m <sup>2</sup>	米	10000	1.4159292035	14159.29	13%	1840.71		
*塑料制品*铜包铜漆镀锌线	2.5m <sup>2</sup>	米	10000	0.7079646018	7079.65	13%	920.35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10619469	39159.29	13%	5000.71		
合计					¥60398.23		¥7851.77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零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6825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60161434941		备注: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383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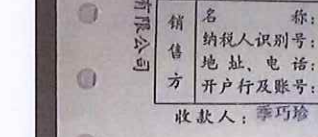
3302221130  
05383824

此联不得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红旗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52018019019704		密码: 6<0-4-9<248*2<4--39847-6231 20/86-3<+-2+*-<>8*1-521692/ 28>*47016<08*-012+//91-885/ 23>942>86>47+*+6<8<883/*8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3000	32.200684956	96902.65	13%	12597.35		
合计					¥96902.65		¥12597.3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伍佰圆整		(小写) ¥1095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60161434941		备注: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642230

3302221130  
1264223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虹晖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9794		密码区: >632<58*6/+11/+<2972+59>+6 08738-65+*5-<329*+69676-255 /798/>38*01+8226154**0-7<83 /<6<6+538>1*+*/7+02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1500	32.30069486	48451.33	13%	6298.67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10519466	39158.29	13%	5090.71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	米	10500	0.7079846011	7429.85	13%	920.35		
合计					¥94690.27		¥12309.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柒仟圆整		(小写) ¥1070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916143491		备注: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李巧玲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静芳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642264

3302221130  
12642264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虹晖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9794		密码区: 8<107-/7/5<20+>6640-2>16119 +57>/8102--44*-<5*>55+*>*> 5*90+71+5<413+6>0<60462-</7 20/1*75>/*692-380><>58/3*3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10519466	39158.29	13%	5090.71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1500	32.30069486	48451.33	13%	6298.67		
合计					¥87610.62		¥11389.3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990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916143491		备注: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李巧玲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静芳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642265

3302221130  
12642265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虹晖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9794

密码: 540229>8-/991-28/03>+ /8--03  
9<26-\*697-7/ <-6331/\*<5+36/  
518-7/080\*6<52141>-<>21>6><  
>+\*->\*06-8107->1+86335>+72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10619469	39159.29	13%	5090.71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10000	0.7070846918	7070.65	13%	920.39
*塑料制品*铜包钢穿越示踪线	6.0m <sup>2</sup>	米	5000	1.4189252005	7079.65	13%	920.35
合计					¥53318.59		¥6931.41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零贰佰伍拾捌圆整 (小写) ¥6025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811000181434941

备注: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642266

3302221130  
12642266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虹晖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9794

密码: /23<>20/4/ >>350072>86><1<89  
372392723/4+978\*/7>6/ >2/<63  
2>12>-34/79-+272319650/8+ /8  
5>415503960-3/\*6/48\*/3/04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10619469	39159.29	13%	5090.71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1500	32.500884596	48451.35	13%	6298.65
合计					¥87610.62		¥11389.3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990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811000181434941

备注: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642305 3302221130 12642305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红旗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9794

密 49/71>9<6>83-6>21380-61-/-+  
 码 ><><419/1\*-53179300+324-+5  
 区 6\*6960//3+08800<-26431+0747  
 >\*729\*/<45<41\*3010179726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10619469	39159.29	13%	5090.71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1500	32.300684956	48451.33	13%	6298.67
合计					¥87610.62		¥11389.3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990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642314 3302221130 12642314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红旗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9794

密 \*<6\*55+/4649>97\*>6/6-7<9/63  
 码 36\*>1>2>-99515/203-7/7>-0-2  
 区 >94><766703-+9\*4>/<+//4>6758  
 /\*+-54<>1-56-91956/2079144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10619469	39159.29	13%	5090.71
合计					¥39159.29		¥5090.71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4425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2021] 302号中财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163469 3302222130  
04163469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虹晖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9794

密码区  
 397725/5/9\*4<642<\*+5>+42\*  
 5\*+46936/9+>9+35\*848144688>  
 768\*107/00433649<2/4\*+>/+9/\*  
 <5<43<846/4>/923/935\*\*6<8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10619468	39159.29	13%	5090.71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1500	32.300894956	48451.33	13%	6298.67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	米	10000	0.707964008	7079.65	13%	920.35
合计					¥94690.27		¥12309.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柒仟圆整 (小写) ¥1070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841

备注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12313 3302222130  
10512313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虹晖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9794

密码区  
 4+/0\*6>286->03\*71\*07>05697  
 415/74\*7719898416/2+1-1>144  
 08<463/+<>9\*7<6>4+53<0-/6  
 175>237/70-<<7114/-41690\*85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1500	32.300894956	48451.33	13%	6298.67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10619468	39159.29	13%	5090.71
合计					¥87610.62		¥11389.3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990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841

备注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12314

3302222130

10512314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红旗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9794	密码区	49*-82>30622453149230/>-0336>514*1952+61379<*+*-<+55*>*60*19/-9/><>20*536-2>2-+*36116>16/*119696133-85>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10619466	39159.29	13%	5090.71
合计					¥39159.29		¥5090.71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44250.00		
名称: 宁波红油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941	备注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1906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12315

3302222130

10512315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红旗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9794	密码区	*38711507+<*2*7>>44-6+070<78>2/410811>6/7-651875/61688<1*<+8/34*69561-651//6474*46*61+2/06981932<7-613<<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10619466	39159.29	13%	5090.71
*塑料制品*钢包钢双绞线	2.5m <sup>2</sup>	米	10000	0.7079646018	7079.65	13%	920.35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1500	32.300684956	48451.33	13%	6298.67
合计					¥94690.27		¥12309.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柒仟圆整			(小写) ¥107000.00		
名称: 宁波红油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941	备注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1906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12361 3302222130  
10512361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虹晖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桥支行 444008202018010019794

密  
码  
区  
8+\*365\*0+/492/+\*39647>93+4  
79-/1\*51/\*+857-\*241>6>>0+8  
2+80+3\*9405642\*4293/<1=6859  
/26\*1-9/1828/\*2424-\*203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1500	32.30089498	48451.33	13%	6298.67
*塑料制品*钢包钢穿缆示踪线	6.00'	米	5000	1.415922058	7079.65	13%	920.35
合计					¥55530.98		¥7219.02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贰仟柒佰伍拾叁圆整 (小写) ¥6275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81434941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蔚芳 销售方(章)

2021]302号中抄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813092 3302222130  
10813092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虹晖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桥支行 444008202018010019794

密  
码  
区  
/00-5\*38\*868/00-+0716<8\*8  
/-<865750/1\*33-7+8+3-+>0>02  
592<>9017955630-89969827/48  
\*/30-9\*8610\*0/9070-7+\*852<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10619468	39159.29	13%	5090.71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1500	32.30089498	48451.33	13%	6298.67
合计					¥87610.62		¥11389.3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990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81434941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蔚芳 销售方(章)

2021]302号中抄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813093 302222130 10813093

此联不作报销和税务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虹畔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9784

密 码 区  
>8876938\*<\*+44\*>185>9\*/51+2  
<9<0>>57-<7\*>+22/1//2>/392  
5\*40/18/4\*<+214740593+7><<=  
106\*8-\*0>-2<-<>0-922/5>-41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1500	32.300884956	48451.33	13%	6298.67
合 计					¥48451.33		¥6298.67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肆仟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 ¥54750.00

销 售 方  
名 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5016144341

备 注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丽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813094 302222130 10813094

此联不作报销和税务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9243302X  
地址、电话: 珠海市红旗虹畔一路8号307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19784

密 码 区  
39841469502--7-4/34<14519/4  
>0351\*/579<5<160661524->\*>0  
+44-108<31>>->+6-322>18</63  
<87\*921518+\*/969+2606233-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10019460	39159.29	13%	5090.71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1600	32.300884956	48451.33	13%	6298.67
合 计					¥87610.62		¥11389.3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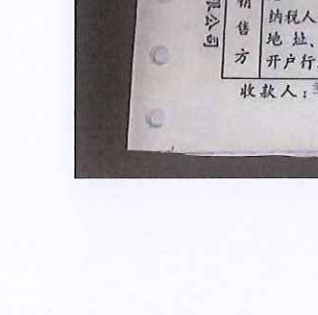
(小写) ¥99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5016144341

备 注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丽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4.2 宁波华润兴光、蓝光合同及发票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Pe 警示板、警示带 材料采购项目



# 供 货 合 同

买方：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02

## 合同主要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买方”：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4) “卖方”：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 (5) “项目监理”：指受买方委托或授权，来监督管理整个工程合同实施的一家监理实体，作为本工程的监理单位。
- (6) “驻厂监造单位”：指受买方委托或授权，进驻卖方生产现场对制造进行质量监督的实体。
- (7)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火灾、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 (8) “一方”：指买方或卖方的任何一方。
- (9)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检验、运输、保险、交接验收、技术援助与保障、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在合同中所提到的卖方义务。
- (10) 买方指定的“施工现场”：系指将要到达材料堆放施工现场或仓库。
- (11) “验收”：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书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检验。
- (12) “日”：指任何公历日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3) “月”：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 (5) 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6) 招标文件

7.4 由于卖方未及时按本合同第 7.1 款和/或第 7.2 款向买方发出通知，导致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向买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5 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卖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交通、运输等法律、法规以保证车辆和人身的安全，如因违反安全规程，造成安全事故或扣车、罚款等，应由卖方负全部责任。买方不对卖方雇员、承包商、代理人的人身伤害及卖方财产的损害承担责任，亦不对因卖方吊装或运输本协议书项下材料过程中对第三方人身及/或财产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若买方因此遭受任何索赔或请求，卖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7.6 卖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把好运输质量关，并按买方的质量管理要求安全、及时、保质保量地将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在承运途中及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坏或遗失，卖方负全部责任。

## 8、保险

8.1 由卖方仓库到货物运抵现场并卸货完毕后 90 天止，这一区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并以买方为附加受益人。卖方应将保险合同的副本于交货前 2 天提供给买方。

## 9、交货的数量、时间及地点

### 9.1 交货的数量：

本合同的供货期限为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若供货期限内供货金额达到 196 万元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供货期限内，买方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以订单的方式向卖方采购货物。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按月结算（以每月 15 日到次月 14 日为一个周期）。

#### 9.1.1 计划交货的时间：

具体程序为：买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卖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网络、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均可），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买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卖方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将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并经买方指定的接收人签字确认视为卖方完成交货。

#### 9.1.2 交货地点：宁波市区（由买方指定施工现场或仓库）。

### 9.2 本合同中的交货溢短装为±1.5%

9.3 所有货物在验收合格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如果在交货之前因运输等问题造成货物损失、损害等风险，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均不予解除。

##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周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买方与卖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单价按投标单价，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 15 日至 17 日为本结算周期的核对期（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按买方要求时间执行）。

### 10.2 结算

卖方：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账号：201000161434941  
税号：91330281MA282J676A  
电话：0574-62951121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邮编：315414  
日期：2022.3.2



买方：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账号：332006273013000138349  
税号：91330200MA2H5LF81H  
电话：0574-27707125  
地址：宁波中山西路166—168号  
邮编：315010  
日期：2022.3.2

买方：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行海曙支行  
账号：332006252018010005994  
税号：91330200254074028G  
电话：0574-27707086  
地址：宁波中山西路166—168号  
邮编：315010  
日期：2022.3.2

附件



序号	分项产品名称	规格	投标单价 (元)	比重	备注
1	PE 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9.00	30%	25 米/卷, 免费配 2 个铆钉
2	PE 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13.50	25%	25 米/卷, 免费配 2 个铆钉
3	PE 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18.00	5%	15 米/卷, 免费配 3 个铆钉
4	铜包钢示踪线	2.0 m <sup>2</sup> (1.6mm 单线)	1.10	0%	500 米/卷, 免费配 6 个防水接头
5	铜包钢示踪线	2.5 m <sup>2</sup> (1.3mm 双线)	1.28	20%	500 米/卷, 免费配 6 个防水接头
6	铜包钢示踪线	6.0 m <sup>2</sup> (2.76mm 穿越线)	1.60	9%	500 米/卷, 免费配 6 个防水接头
7	警示带	200mm*0.2mm	0.65	11%	
8	防水保护接头	防水专用接头	3.6	0%	
9	PE 警示保护板专用铆钉		0.1	0%	
投标单价合计(元)		7.45			

注: 1) 小计金额=分项产品单价\*比重

2) 投标单价合计报价合计为: 序号 1 货物的分项产品\*序号 1 比重+序号 2 货物的分项产品\*序号 2 比重+序号 3 货物的分项产品\*序号 3 比重……+序号 9 货物的分项产品\*序号 9 比重

3) 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330221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81182

3302214130

06081182

此联不得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鼓浪屿街29弄1号 0574-2770711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32006273013600138340		密 码 区	<*/<*8/-++9343918<3>/*>+01> 057+1957812+1-99+<-93184700 69<2*5/4</4/451<4707+*1>1<9 <1/7675+1035+56<4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1154	11.946502655	13788.73	13%	1792.27				
合 计				¥13788.73			¥1792.2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伍仟伍佰柒拾玖圆整		(小写) ¥15579.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30180016143441	备 注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330221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81238

3302214130

06081238

此联不得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6日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鼓浪屿街29弄1号 0574-2770711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32006273013600138340		密 码 区	-69+72-<43605/5*103/60/7>38 /4/687+*38373+355+26108448 *+829>905728+*+</59+1321/+2- 3<>0-6>68<*1*7365<151-4>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065	7.9646017690	8482.30	13%	1102.70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6362	11.946502655	76006.19	13%	9830.81				
合 计				¥84488.49			¥1102.7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圆整		(小写) ¥95472.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30180016143441	备 注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383813 3302221130  
05383813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名称: 宁波华润兴龙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鼓浪屿街道李国街29弄1号 0574-2770211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32006273013000138349		密 码 区	-3922793/**<82<+--25<28*1>4 760+>04<3*9555333>520956716 <1-9+9802053343867*990520< 803*142+>92*18/10+613-449-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7901	11.94692055	94392.48	13%	12271.02				
合 计					¥94392.48		¥12271.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陆仟陆佰陆拾叁元伍角整			(小写) ¥106663.5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248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	----------------------------	--	---	----------	---------	----------	----------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383812 3302221130  
05383812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名称: 宁波华润兴龙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鼓浪屿街道李国街29弄1号 0574-2770211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32006273013000138349		密 码 区	67<47/0-*>31--596712208/478 765876/78+<>721+273+5/965/7 35* <44<<589/24-*>*>4532<2< 9--014787>-5+<+-2/4823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050	7.96400765	8362.83	13%	1087.17				
合 计					¥8362.83		¥1087.17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肆佰伍拾圆整			(小写) ¥945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248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	----------------------------	--	---	----------	---------	----------	----------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383863 3302221130 05383863

此联不作为报销、会计核算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鼓浪屿街道孝闻街29弄1号 0574-2770711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320062730130001383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5476	7.9640017689	43566.37	13%	5663.63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2352	11.9469029556	28099.12	13%	3652.88
合计					¥21665.49		¥9316.51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零玖佰捌拾贰圆整		
					(小写) ¥80982.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8001614263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642258 3302221130 12642258

此联不作为报销、会计核算凭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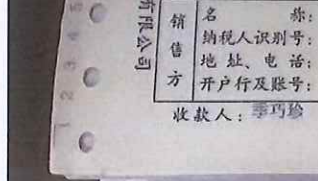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鼓浪屿街道孝闻街29弄1号 0574-2770711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320062730130001383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5419	7.9640017689	43160.18	13%	5610.82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2590	11.9469029556	29867.26	13%	3882.74
合计					¥73027.44		¥9493.56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贰仟伍佰玖拾叁圆整		
					(小写) ¥82521.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8001614263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642293

3302221130  
12642293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7日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孝闻街29弄1号 0574-2770711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32006273013000138349

密码: +>\*52>695-79\*2692/>7-\*<52/5  
-14567+39>3/9995\*+>2<-728>0  
/26+86\*>0+>>-4>4\*6>>0>/77<8  
131//3656<\*1--79\*6\*7\*<<47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2800	7.9646017669	22300.88	13%	2899.12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927	11.946002655	11074.78	13%	1439.72

合计 金额: 33375.66 税额: 4338.8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圆伍角整 (小写) 37714.50

名称: 宁波红油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241

备注: 销售方: (章) 红油科技有限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163462

3302222130  
0416346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7日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孝闻街29弄1号 0574-2770711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32006273013000138349

密码: 4+-\*+6607-6<\*64713/3\*5<+156  
-3\*8330<<432369872<<2/>\*73\*  
/<7163-683>694<3\*2/131>3078  
<09</1<83+6\*\*07669\*+17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2845	7.9646017669	22455.75	13%	2949.25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600	11.946002655	7168.14	13%	931.86

合计 金额: 30623.89 税额: 3981.1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肆仟陆佰零伍圆整 (小写) 34605.00

名称: 宁波红油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241

备注: 销售方: (章) 红油科技有限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12301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鼓浪屿街道奉天街29弄1号 0574-2770711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32006273013000133340

销信方: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2101434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810	7.9646617689	14415.93	13%	1874.07
合计					¥14415.93		¥1874.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贰佰玖拾捌元整				¥16290.00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12357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鼓浪屿街道奉天街29弄1号 0574-2770711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32006273013000133340

销信方: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2101434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639	7.9646617689	48098.23	13%	6252.77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3419	11.946502555	40848.46	13%	5310.01
合计					¥88946.69		¥11562.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伍佰零柒圆伍角整				¥100507.50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12388

330222130  
10512388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半汤街29弄1号 0574-2770711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32008273013000138349

密 42111<50/<=-1<6/90\*241820709  
 码 /-27>27541496</37\*-9>80++09  
 64436-1-3-\*6313\*<24>2<04/4  
 区 46\*+-907>-17650/318178+>6+4

2021] 502 号 中 华 森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67	11.946602855	800.44	13%	104.06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3800	7.9646017699	30265.49	13%	3934.51
合计					¥31065.93		¥4038.57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壹佰零肆圆伍角整 (小写) ¥35104.50

名称: 宁波红油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月湖街道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80161454941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蔚芳 销售方: (章) 专用发票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813106

330222130  
10813106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07日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半汤街29弄1号 0574-2770711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32008273013000138349

密 6<>/01-<1113264<773-+6024+/  
 码 3098>/-/-00->\*153\*92\*088>4-  
 3/3>47>72428><9<22/8551-646  
 区 656552-8>4-9>44>+347388458\*

2021] 502 号 中 华 森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20	11.946602855	6212.39	13%	807.01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865	7.9646017699	6882.38	13%	895.62
合计					¥13101.77		¥1703.2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捌佰零伍圆整 (小写) ¥14805.00

名称: 宁波红油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月湖街道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80161454941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蔚芳 销售方: (章) 专用发票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222130      No 10813175      33022213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10813176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孝闻街29弄1号 0574-2770711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320062730130001383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1930	11.94692655	23057.52	13%	2997.48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5420	7.9646017629	43168.14	13%	5611.86	
合计					¥66225.66		¥6609.34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肆仟捌佰叁拾伍圆整							¥74835.00
价税合计(小写)								¥74835.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91614288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蔚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222130      No 14329375      33022213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14329375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孝闻街29弄1号 0574-2770711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320062730130001383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1167	11.94692655	13822.57	13%	1796.93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8235	7.9646017629	65588.50	13%	8526.50	
合计					¥79411.07		¥10323.4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圆伍角整							¥89734.50
价税合计(小写)								¥89734.5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91614288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蔚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0222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407 3302223130 14329407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0日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鼓浪屿街道翠屏路29弄1号 0574-2770711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32006273013000138349

密 码 区  
<358<1277/399/<9/-/75059141  
893/63-1->566824<<9/94\*<731  
53-<\*>52\*4-192-4997>>9>7923  
/089<-1/64/39-123776<+8-0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3542	7.9646617699	28210.62	13%	3667.38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2083.8	11.9469026548673	32063.10	13%	4168.20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1000	15.92920354	15929.20	13%	2070.80
合 计					¥76202.92		¥9906.38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陆仟壹佰零玖圆叁角整		(小写) ¥86109.30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1600894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20日

项目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卖方信息				
卖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710	11.9469026548673	8482.30	13%	1102.70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5316	7.964661769915	42339.82	13%	5504.18
合 计						¥50822.12		¥6606.88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柒仟肆佰贰拾玖圆整		(小写) ¥57429.00					
备注								

开票人: 何前芳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3422406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1000	15.929203539823	15929.20	13%	2070.80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1250	11.9469026548673	14933.63	13%	1941.37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2285	7.9646017699115	18199.12	13%	2365.88
合计						¥49061.95		¥6378.05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万伍仟肆佰肆拾圆整		(小写) ¥5544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05656163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6673	7.9646017699115	53147.79	13%	6909.21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90	11.9469026548673	5853.98	13%	761.02
合计						¥59001.77		¥7670.23
价税合计 (大写)			⊗ 陆万陆仟陆佰柒拾贰圆整		(小写) ¥66672.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何前芳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10452718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2957	6.9026548672566	20411.15	13%	2653.45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	9.5575221238938	4778.76	13%	621.24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700	10.6194690265487	7433.63	13%	966.37
合计						¥32623.54		¥4241.06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圆陆角整		(小写) ¥36864.6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15402815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6715	6.9026548672566	46351.33	13%	6025.67
合计						¥46351.33		¥6025.67
价税合计 (大写)			伍万贰仟叁佰柒拾柒圆整		(小写) ¥52377.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21297750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5522	6.9026548672566	38116.46	13%	4955.14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1184	9.5575221238938	11316.11	13%	1471.09
合计						¥49432.57		¥6426.23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圆捌角整		(小写) ¥55858.8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28593152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731	6.9026548672566	11948.50	13%	1553.30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165	9.5575221238938	1576.99	13%	205.01
合计						¥13525.49		¥1758.31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圆捌角整		(小写) ¥15283.8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银行账号: 332006273013000138349;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5421808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2651	6.9026548672566	18298.94	13%	2378.86				
合计						¥18298.94	¥2378.86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零陆佰柒拾柒圆捌角整			(小写) ¥20677.8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银行账号: 332006273013000138349;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16927827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MA2H5LF81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2728	6.9026548672566	18830.44	13%	2447.96				
合计						¥18830.44	¥2447.96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圆肆角整			(小写) ¥21278.4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330221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81180

3302214130  
06081180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29弄1号0574-277070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孝闻街支行332006252018010005994

密码区: 0\* < 395 \* 1357 / 798 - 02 / 4 < 075608  
342175 + / 0 < 467 < / 3 > \* 76 \* 8 + 11 / 2  
8 + 9325 < 9 - 057 / + > 07 / 1 / 20 > 4221  
17 \* 0560171891 < 420 < / 37 \* > 05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铜包铜双绞线	2.5m'	米	30000	1.1327432628	33982.30	13%	4417.70
*塑料制品*PE警示带	20cm	米	20000	0.5752212369	11504.42	13%	1495.58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	11.946502655	5973.45	13%	776.55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2000	7.9646017699	15929.20	13%	2070.80
合计					¥67389.37		¥9760.63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壹佰伍拾圆整				(小写) ¥76150.0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600161431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季巧珍



330221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81228

3302214130  
06081228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29弄1号0574-277070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孝闻街支行332006252018010005994

密码区: 9 / 2 \* - + 742934 / - 14 \* \* 5 + - 8 / + 81 >  
2 / 220 / 1 > 1 < 91222 < + 62559 \* 262 >  
< + 47 - 4269 > < 2 \* 6 - 9 / > 82 < < 7 + 7 +  
< 9 / 74 > 02093 - 0 < 95522 < 26 + 3 \* 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700	7.9646017699	13539.82	13%	1760.18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1300	11.946502655	15530.92	13%	2019.03
*塑料制品*铜包铜双绞线	2.5m'	米	11500	1.1327432628	13026.55	13%	1693.45
*塑料制品*警示带	20cm	米	10000	0.5752212369	5752.21	13%	747.79
合计					¥47849.55		¥6220.45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肆仟零柒拾圆整				(小写) ¥54070.0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600161431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季) 季巧珍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383809 3302221130 05383809

此联不得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李同街29弄1号0574-27707088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李同街支行332006252018010005994

密 05\*\*56<65/</42666\*7>37616//  
 码 027\*-<85->9004+/005514580<\*>  
 区 >2352\*\*67370-26046>04<5>>50  
 5715605\*-++1>9474+/80/3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2000	7.9646017699	15929.20	13%	2070.00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15000	1.1327433628	16991.15	13%	2208.85
*塑料制品*警示带	20cm	米	10000	0.5752212869	5752.21	13%	747.79
*塑料制品*防水接头		只	100	3.185940708	318.58	13%	41.42
合计					¥38991.14		¥5068.86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肆仟零陆拾圆整 (小写) ¥4406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0119491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383855 3302221130 05383855

此联不得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李同街29弄1号0574-27707088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李同街支行332006252018010005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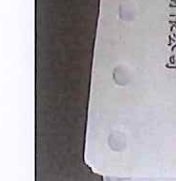
密 061+<+6/233/25<548\*-1<1053>  
 码 6676374\*40903+799>+>+5+\*313  
 区 27>82>10\*>>-\*\*021736+<-/\*7  
 44>70456336850944+791>293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000	7.9646017699	7964.60	13%	1035.40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5mm	米	1700	11.946902855	20309.73	13%	2640.27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6000	1.1327433628	6796.46	13%	883.54
*塑料制品*铜包钢穿线示踪线	6.0m <sup>2</sup>	米	3000	1.4159252005	4247.79	13%	552.21
合计					¥39318.58		¥5111.42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圆整 (小写) ¥4443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0119491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642247

3302221130  
12642247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李阔街29弄1号0574-277070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李阔街支行332006252018010005994

密  
码  
区  
+/\*49-9-/81-4\* <36+9+93/8<3  
>/463/\*>-60//9<548-//7>7\*78\*  
93</84\*66\*2>520\*-05814896-5  
992-9>6639<-+609+9<5\*83-<6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15000	1.1327433628	16991.15	13%	2208.85
*塑料制品*警示带	20cm	米	10000	0.5782212385	5782.21	13%	747.79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3000	7.9646017669	23893.81	13%	3106.19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2500	11.946902053	29867.26	13%	3892.74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53	15.92920354	844.25	13%	109.75
合 计					¥77346.68		¥10055.32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柒仟肆佰零肆圆整 (小写) ¥87404.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61434941

备  
注  
91330281MA282J676A  
销售方(章)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2021]302号中抄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642328

3302221130  
12642328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李阔街29弄1号0574-277070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李阔街支行332006252018010005994

密  
码  
区  
73<0<4/9676>6+6+<23503-060>  
2--23</1/8---581<72/<473546  
6>405+<+\*14>88<26<>\*015\*1/  
47\*749923+>5\*8->\*58167+-7/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20000	1.1327433628	22654.87	13%	2945.13
*塑料制品*警示带	20cm	米	15000	0.5782212385	8628.32	13%	1121.68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2500	7.9646017669	19911.50	13%	2588.50
合 计					¥51194.69		¥6655.31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柒仟捌佰伍拾圆整 (小写) ¥5785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61434941

备  
注  
91330281MA282J676A  
销售方(章)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2021]302号中抄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163496

3302222130  
04163496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李阔街29弄1号0574-277070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李阔街支行3320062520180100059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警示带	20cm	米	2000	0.5752212588	1150.42	13%	149.58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1000	1.1327433628	1132.73	13%	147.25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000	7.9646017656	7964.60	13%	1035.40
合计					¥30796.45		¥4003.55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肆仟捌佰圆整 (小写) ¥34800.00

名称: 宁波红油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918142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12351

3302222130  
10512351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李阔街29弄1号0574-277070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李阔街支行3320062520180100059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2000	7.9646017656	15929.20	13%	2070.80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1000	11.946902655	11946.90	13%	1553.10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25000	1.1327433628	28318.58	13%	3681.42
合计					¥56194.68		¥7305.32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 ¥63500.00

名称: 宁波红油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918142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12381 330222130 10512381

此联不作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8日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李同街29弄1号0574-27707086  
开户行及账号: 支行李同街支行3320062520180100059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警示带	20cm	米	29000	0.5752212898	16681.42	13%	1495.58
*塑料制品*钢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5000	1.1327433028	5663.72	13%	736.28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560	7.8646017099	3922.30	13%	517.70
合计					¥21150.44		¥2749.56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叁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	¥23900.00	

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813104 330222130 10813104

此联不作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李同街29弄1号0574-27707086  
开户行及账号: 支行李同街支行3320062520180100059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1600	11.94600065	19114.50	13%	1553.10
*塑料制品*钢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16000	1.1327433028	18127.43	13%	1472.57
*塑料制品*钢包钢穿线示踪线	6.0m <sup>2</sup>	米	5000	1.415952605	7079.65	13%	920.35
合计					¥34333.98		¥3946.02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整				(小写)	¥34300.0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2222130      No 10813125      3302222130  
10813125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李同街29弄1号0574-277070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李同街支行332006252018010005994		密 码: 91420-435>1<24/+/04115+8<0>04+2>35062-58>93>0557-40<*>46535-8482</5-093204*>261/7*>*>76682>77472-1>>9370/3<9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000	7.9646017699	7964.60	13%	1035.40		
合 计					¥7964.60		¥1035.4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圆整		(小写) ¥90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余姚镇银河湾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201600161434941		备 注:	
收 款 人: 季巧珍		复 核: 陈丹丹		开 票 人: 何前芳		销 售 方: (章)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2222130      No 10813165      3302222130  
10813165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李同街29弄1号0574-277070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李同街支行332006252018010005994		密 码: 5448736>*2/5/11/06/>1640-8<5<47/030434*81<<328423</38132><7/4256>92/58/58-24>>/424+463*67/4145348>1<<-2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塑料制品*铜包铝双绞示踪线	2.5m²	米	20000	1.1327433628	22654.87	13%	2945.13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000	7.9646017699	7964.60	13%	1035.40		
*塑料制品*PE警示带	20cm	米	20000	0.5752212389	11504.42	13%	1495.58		
合 计					¥42123.89		¥5476.11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柒仟陆佰圆整		(小写) ¥476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余姚镇银河湾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201600161434941		备 注:	
收 款 人: 季巧珍		复 核: 陈丹丹		开 票 人: 何前芳		销 售 方: (章)			

30222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371 330223130 14329371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29弄1号0574-277070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孝闻街支行3320062520180100059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10000	1.1327433629	11327.43	13%	1472.57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000	7.9646017699	7964.60	13%	1035.40
合计					¥19292.03		¥2507.97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壹仟捌佰圆整		(小写) ¥218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80016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30222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359 330223130 14329359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03日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29弄1号0574-277070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孝闻街支行3320062520180100059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2000	7.9646017699	15929.20	13%	2070.80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1000	11.946902655	11946.90	13%	1553.10
合计					¥27876.10		¥3623.90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壹仟伍佰圆整		(小写) ¥315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80016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330222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396

3302223130  
14329396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29弄1号0574-277070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孝闻街支行332006252018010005994

密 1<<7/28<\*77-2/7697/>+10+\*-0  
 码 >8289><>21<+3-2/>48+>80\*5/\*  
 区 044\*37</>71828>629<0-5>>636  
 </789+089-\*>31<<4-2/740\*66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铜包铜双绞示踪线	2.5m'	米	10000	1.1327432659	11327.43	13%	1472.57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2000	11.946302655	23893.81	13%	3106.19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000	7.9646017699	7964.60	13%	1035.40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100	15.92920354	1592.92	13%	207.08
合计					¥44778.76		¥5821.24

价税合计(大写) ④ 伍万零陆佰圆整 (小写) ¥50600.00

名称: 宁波红油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6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蔚芳 销售方: (章)

3302223130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222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428

3302223130  
14329428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地址、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29弄1号0574-277070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孝闻街支行332006252018010005994

密 01-2/74<78>08>87\*1\*5<8\*082\*  
 码 -81249226043+6745782<2>5>8\*  
 区 9\* >728-8>2/8977/8-11<3<521+  
 49<4/1324/067047/674/704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铜包铜双绞示踪线	2.5m'	米	20000	1.1327432659	22654.87	13%	2945.13
*塑料制品*铜包铜穿墙示踪线	6.0m'	米	2500	1.4152222035	3538.82	13%	460.18
*塑料制品*警示物	20cm	米	20000	0.6752212369	11504.43	13%	1495.58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1000	11.946302655	11946.90	13%	1553.10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500	7.9646017699	11946.90	13%	1553.10
合计					¥61592.93		¥8007.09

价税合计(大写) ④ 陆万玖仟陆佰圆整 (小写) ¥59600.00

名称: 宁波红油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6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蔚芳 销售方: (章)

3302223130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1810194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000	7.9646017699115	7964.60	13%	1035.40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线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10000	1.1327433628319	11327.43	13%	1472.57
合计						¥19292.03		¥2507.97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壹仟捌佰圆整			(小写) ¥218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交行孝闻街支行; 银行账号: 332006252018010005994;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何前芳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02968450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000	7.9646017699115	7964.60	13%	1035.40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线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20000	1.1327433628319	22654.87	13%	2945.13
*塑料制品*铜包钢穿越示踪线		6.0m <sup>2</sup>	米	2500	1.4159292035398	3539.82	13%	460.18
*塑料制品*警示带		20cm	米	20000	0.5752212389381	11504.42	13%	1495.58
合计						¥45663.71		¥5936.29
价税合计 (大写)			伍万壹仟陆佰圆整			(小写) ¥516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4484269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2000	7.9646017699115	15929.20	13%	2070.80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线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20000	1.1327433628319	22654.87	13%	2945.13
合计						¥38584.07		¥5015.93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万叁仟陆佰圆整		(小写) ¥43600.00			
备注	开票人: 何前芳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06016953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铜包钢穿越示踪线		6.0m <sup>2</sup> (2.76m m)	米	5000	1.3274336283186	6637.17	13%	862.83
*塑料制品*警示带		20cm	米	10000	0.5752212389381	5752.21	13%	747.79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500	6.9026548672566	10353.98	13%	1346.02
合计						¥22743.36		¥2956.61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伍仟柒佰圆整		(小写) ¥257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何前芳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9706759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400mm*3mm</td> <td>米</td> <td>300</td> <td>10.6194690265487</td> <td>3185.84</td> <td>13%</td> <td>414.16</td> </tr>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200mm*3mm</td> <td>米</td> <td>1000</td> <td>6.9026548672566</td> <td>6902.65</td> <td>13%</td> <td>897.35</td> </tr> <tr> <td>*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td> <td>2.5m<sup>2</sup></td> <td>米</td> <td>5000</td> <td>1.1061946902655</td> <td>5530.97</td> <td>13%</td> <td>719.03</td> </tr> <tr> <td colspan="4">合计</td> <td></td> <td>¥15619.46</td> <td></td> <td>¥2030.54</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300	10.6194690265487	3185.84	13%	414.16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000	6.9026548672566	6902.65	13%	897.35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	2.5m <sup>2</sup>	米	5000	1.1061946902655	5530.97	13%	719.03	合计					¥15619.46		¥2030.5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300	10.6194690265487	3185.84	13%	414.16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000	6.9026548672566	6902.65	13%	897.35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	2.5m <sup>2</sup>	米	5000	1.1061946902655	5530.97	13%	719.03																																						
合计					¥15619.46		¥2030.54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柒仟陆佰伍拾圆整		(小写) ¥1765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14524274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td> <td>2.5m<sup>2</sup></td> <td>米</td> <td>10000</td> <td>1.1061946902655</td> <td>11061.95</td> <td>13%</td> <td>1438.05</td> </tr> <tr> <td>*塑料制品*警示带</td> <td>20cm</td> <td>米</td> <td>20000</td> <td>0.5752212389381</td> <td>11504.42</td> <td>13%</td> <td>1495.58</td> </tr>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300mm*3mm</td> <td>米</td> <td>1000</td> <td>9.5575221238938</td> <td>9557.52</td> <td>13%</td> <td>1242.48</td> </tr> <tr> <td colspan="4">合计</td> <td></td> <td>¥32123.89</td> <td></td> <td>¥4176.1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	2.5m <sup>2</sup>	米	10000	1.1061946902655	11061.95	13%	1438.05	*塑料制品*警示带	20cm	米	20000	0.5752212389381	11504.42	13%	1495.58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1000	9.5575221238938	9557.52	13%	1242.48	合计					¥32123.89		¥4176.1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	2.5m <sup>2</sup>	米	10000	1.1061946902655	11061.95	13%	1438.05																																						
*塑料制品*警示带	20cm	米	20000	0.5752212389381	11504.42	13%	1495.58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1000	9.5575221238938	9557.52	13%	1242.48																																						
合计					¥32123.89		¥4176.11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万陆仟叁佰圆整		(小写) ¥363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20318990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线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13000	1.1061946902655	14380.53	13%	1869.47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2000	6.9026548672566	13805.31	13%	1794.69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1000	9.5575221238938	9557.52	13%	1242.48
*塑料制品*警示带		20cm	米	3000	0.5752212389381	1725.66	13%	224.34
合计						¥39469.02		¥5130.98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万肆仟陆佰圆整		(小写) ¥446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27917262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		2.5m <sup>2</sup>	米	10000	1.1061946902655	11061.95	13%	1438.05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65	10.6194690265487	690.27	13%	89.73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1000	9.5575221238938	9557.52	13%	1242.48
合计						¥21309.74		¥2770.26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肆仟零捌拾圆整		(小写) ¥2408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交行孝闻街支行; 银行账号: 332006252018010005994;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16607432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102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防水接头		三通	只	25	3.1858407079646	79.65	13%	10.35
*塑料制品*防水接头		直通	只	25	3.1858407079646	79.65	13%	10.35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3550	6.9026548672566	24504.42	13%	3185.58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2850	9.5575221238938	27238.94	13%	3541.06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		2.5m <sup>2</sup>	米	4000	1.1061946902655	4424.78	13%	575.22
*塑料制品*铜包钢穿越示踪线		6.0m <sup>2</sup>	米	5000	1.3274336283186	6637.17	13%	862.83
合计						¥62964.61		¥8185.39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壹仟壹佰伍拾圆整		(小写) ¥7115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4.3 贵州燃气集团合同及发票

## 2023 年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032023008



物资名称: PE 保护板

(甲方):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阳市云岩区汪家湾 266 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 PE 保护板采购合同，望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含税单价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PE 保护板	300*3mm	米	9.83	
2	PE 保护板	350*3mm	米	10.80	
3	PE 保护板	400*3mm	米	12.80	
4	PE 保护板	450*3mm	米	13.15	
5	PE 保护板	500*3mm	米	14.20	

注：上表约定单价为采购单价，具体采购数量按合同周期内实际收货合格数量结算。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和期限：

1、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PE 保护板采购项目（编号：GZRQ-PEBHB-2020-16）竞争性谈判文件中《PE 保护板采购技术要求》条款执行。

2、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质保期限为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必须保证自收到甲方传真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需物资送到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清镇仓库。乙方在货物发出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货时间、件数、发货明细等）通知甲方，便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港站和费用负担：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五、合理损失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根据甲方需求，按每卷 20M 的长度进行捆绑和包装，包装袋外部必须详细标注该产品的规格型号，捆绑物、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疑议期限：按国家相关标准及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PE 保护板采购项目（编号：GZRQ-PEBHB-2020-16）竞争性谈判文件中《PE 保护板采购技术要求》技术条款要求验收，甲方在安装及运行中均可提出异议，若属质量问题，应免费退换。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标准执行。

九、结算方法及期限：按照甲方要求，产品到货后由乙方提供发货清单及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率为 13%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实际收到验收合格数量在财务挂账 120 天后支付货款总额的 95%，5% 留作安全质量保证金，合同有效期内所供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反之，作扣款处理。

供施工中所需的各项技术支持。

5、甲、乙双方有询证需求时，被询证方有义务配合询证方完成相关工作。

6、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如甲方安排对本合同标的物重新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自招标结果公布之日起，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签订的物料直接或间接委托第三方生产、加工、供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有效期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甲方：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汪家湾路266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法定代表人：陈红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传真）：0851-86773667	电话（传真）：0574-6295112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乌当区支行筑新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帐号：2402 0409 0920 0009 615	帐号：2010 0016 1434 941
税号：9152 0103 6839 5030 3D	税号：9133 0281 MA28 2J67 6A
邮政编码：550001	邮政编码：315414

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813189

330222130

10813189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3683950303D  
 地址、电话: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0851-677366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筑新路分理处 2402040909200009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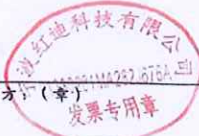
密码: 316/73>60465-20/->83/783662  
 +5/3+-63++761/8\*9>3/8\*/+-5<  
 086718675660<-<8-69-9/+315<  
 77++\*7>36-0088364<8\*9-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3mm	米	6000	12.566371681	75398.23	13%	9801.77
合计					¥75398.23		¥9801.77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伍仟贰佰圆整		(小写) ¥85200.0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813188

330222130

10813188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3683950303D  
 地址、电话: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0851-677366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筑新路分理处 2402040909200009615

密码: 395\*03\*829-\*43<0++05+135483  
 >/+89/+\*9945/9\*89>8--105+0-  
 >5<81056265<\*63147768825635  
 154-9>885/\*>--058+\*89--/2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50mm*3mm	米	2000	9.5575221234	19115.04	13%	2484.96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50mm*3mm	米	1000	11.637168142	11637.17	13%	1512.83
合计					¥30752.21		¥3997.7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 ¥34750.0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3310  
302223130

###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382

3302223130  
14329382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3683950303D 地址、电话: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0851-677366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筑新路分理处 2402040909200009615		密码区 <7<95294*+1345<+-6<54++0>0* 6*>978495887<6>/49-/-<>01*- 3>8*<<37702259<417*94*588* 4<*40</9-82+7+*7-5>/4/8-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50mm*3mm	米	3000	9.55752212235	28672.57	13%	3727.43
合计					¥28672.57		¥3727.4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贰仟肆佰圆整		(小写) ¥32400.0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060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61434941	备注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季巧珍



###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411

3302223130  
14329411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3683950303D 地址、电话: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0851-677366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筑新路分理处 2402040909200009615		密码区 9*2++5702*3+9*98>+973><+*91 5<624<58*5+21<333<3737>8+75 */27-52080<6*3-7980</8-7>/8 </593*428<3-<7<24/333+0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6000	11.327433628	90619.47	13%	11780.53
合计					¥90619.47		¥11780.5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贰仟肆佰圆整		(小写) ¥1024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61434941	备注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季巧珍						

202223130  
202223130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222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437

3302223130

14329437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10日

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3683950303D	地址、电话: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0851-677366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筑新路分理处 2402040909200009615	密区	729+<8+/7+*<>/5653*00115>73 1270211<6>2771>-733748**3<9 3-+15-90*/3-9543>9*071<0*37 1<--7050<17/4/6722>-77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3mm	米	3000	12.56637168	37699.12	13%	4900.88
合计					¥37699.12		¥4900.88

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贰仟陆佰圆整 (小写) ¥426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941	备注
----------------	----------------------------	--	--	----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1426525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3683950303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3mm	米	6900	12.5663716814159	86707.96	13%	11272.04
合计					¥86707.96		¥11272.0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圆整		(小写) ¥97980.00			
备注							

开票人: 何前芳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3105286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3683950303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50mm*3mm	米	2000	9.5575221238938	19115.04	13%	2484.96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50mm*3mm	米	1000	11.6371681415929	11637.17	13%	1512.83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3mm	米	6000	12.5663716814159	75398.23	13%	9801.77
合计						¥106150.44		¥13799.56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圆整		(小写) ¥11995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6437531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3683950303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3mm	米	10000	12.5663716814159	125663.72	13%	16336.28
合计						¥125663.72		¥16336.28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肆万贰仟圆整		(小写) ¥142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何前芳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9721204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3683950303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10000	11.3274336283186	113274.34	13%	14725.66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50mm*3mm	米	1000	9.5575221238938	9557.52	13%	1242.48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3mm	米	10000	12.5663716814159	125663.72	13%	16336.28
合计						¥248495.58		¥32304.4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捌万零捌佰圆整		(小写) ¥2808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13995162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3683950303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5000	11.3274336283186	56637.17	13%	7362.83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50mm*3mm	米	2000	9.5575221238938	19115.04	13%	2484.96
合计						¥75752.21		¥9847.79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万伍仟陆佰圆整		(小写) ¥856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20201279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3683950303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5000	11.3274336283186	56637.17	13%	7362.83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50mm*3mm	米	1000	9.5575221238938	9557.52	13%	1242.48
合计						¥66194.69		¥8605.31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肆仟捌佰圆整		(小写) ¥748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27908935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3683950303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5000	11.3274336283186	56637.17	13%	7362.83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50mm*3mm	米	2000	9.5575221238938	19115.04	13%	2484.96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50mm*3mm	米	1000	11.6371681415929	11637.17	13%	1512.83
合计						¥87389.38		¥11360.62
价税合计 (大写)			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 ¥9875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筑新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 2402040909200009615;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4.4 温州市华飞合同及发票

# PE 警示板、铜包钢金属示踪线年度 采购合同

买 方：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10.30  
卖 方：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温州市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是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现根据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有关供应商管理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1 本合同条款；
1. 2 中标通知书；
1. 3 询标记录；
1. 4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
1. 5 投标文件；
1. 6 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 二、定义

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

要求。

9) 本合同中的“中标通知书”、“询标记录”、“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投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等相关文件，是指卖方参与的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组织的 PE 警示板、铜包钢金属示踪线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项目编号：2020GYRQCG-20WZ）的相关资料。

### 三、合同范围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相一致。

### 四、规范及技术要求

卖方应依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所规定的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合同货物的加工、运输及文件制作。

### 五、规格、数量及价款清单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米）
PE 警示板	300mm*3mm	米	13.9
PE 警示板	400mm*3mm	米	19.8
PE 警示板	500mm*3mm	米	22.9
铜包钢金属示踪线	单线2.76mm	米	2.2
铜包钢金属示踪线	双线1.3mm	米	1.8

1、产品单价为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的交货价格，包括运费、包装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检测费、检验费、税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2、产品交货数量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中确定的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提供产品。交货期为 5 天内（含）。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结算价款。

六、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卸货地点。

### 七、运输条款

由卖方负责运输，运杂费由卖方支付。运输途中如有损失由卖方承担。

八、保险：由卖方负责货物保险。

九、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人民币伍万元的银行转账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收到签订合同通知 7 天之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签订合同的，可视为

51

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卖方按照前款规定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4) 如卖方不能交货(包括逾期交货的), 买方未提前终止本合同, 则卖方应采取应急补救措施“采购此批同规格同数量货物代替”, 造成的差价等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如卖方不主动采取应急补救措施, 买方有权自行采取应急补救措施, 造成的差价等损失由卖方承担。合同的继续有效不应影响买方按照前款规定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5) 如卖方发生违约或存在其他不诚信行为, 买方有权依照公司现行的供应商诚信管理相关规定, 买方有权通过企业门户网站或其他信息发布平台公示卖方的不诚信行为。

#### 十五、不可抗力

对于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预见和不可控制的事件, 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 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但是, 遭遇以上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上述事件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由有能力的机构或注册的公证人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出具证书通知另一方。且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调整合同单价。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10 周以上时, 任何一方都有权取消合同。

####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约定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 十七、往来文件

卖方同买方之间的联系, 如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 卖方同买方之间的联系, 如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 应通过合同补充协议方式, 并加盖公章。

#### 十八、注明

1、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与卖方在 PE 管件合格供应商项目(采购编号: 2020GYRQCG-13WZ) 里签订相关文件如发生内容变更, 本合同一并变更执行。

2、其它未尽事项, 双方可协商解决。

3、本合同履行期 1 年,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4、此合同一式 5 本, 买方执 2 份, 卖方执 2 份, 代理机构 1 份。

54

买方	卖方
单位名称(章)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 869 号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帐 号: 765000120190003602	帐 号: 201000161434941
税 号: 91330300717691953E	税 号: 91330281MA282J676A
邮政编码: 325000	邮政编码: 315414



55

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813101 330222130 10813101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859号三路 88692289  
开户行及账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7650001201800036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000	12.30088486	49203.54	13%	6396.46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8000	1.59252035	12743.36	13%	1666.64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合计					¥61946.90		¥8063.10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四整				(小写) ¥700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81000161434341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蔚芳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813102 330222130 1081310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859号三路 88692289  
开户行及账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7650001201800036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3000	12.30088486	36902.65	13%	4797.35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1000	17.622123894	17522.12	13%	2277.88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8000	1.592520354	12743.36	13%	1666.64
合计					¥67168.13		¥8731.07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伍仟玖佰圆整				(小写) ¥759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81000161434341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蔚芳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2222130      No 10813114      330222130  
10813114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869号三幢 88692289 开户行及账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765000120190003602		密码区 -3+*-->+>7<6>+47-/94/-> **875-6227+6-36-384538*+/4 19/<9++0<<2940227+>988677> 0*77+8<871*123><>23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000	12.30084956	49203.54	13%	6396.46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示踪线	2.5m'	米	6000	1.59292035	9557.52	13%	1242.48
<b>合 计</b>					¥58761.06		¥7638.94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陆仟肆佰圆整		(小写) ¥664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61434941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302] 302号中抄单系统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2222130      No 10813153      330222130  
10813153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869号三幢 88692289 开户行及账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765000120190003602		密码区 -/734+4*-<<1*-7-/2<*5+-5>9< 8+77--4>14703713915/83622+0 2/9+94796>/+516**<</>0**98/ 1<56<857->3815>4+<12/96-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000	12.30084956	49203.54	13%	6396.46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示踪线	2.5m'	米	8000	1.592920354	12743.36	13%	1658.64
<b>合 计</b>					¥61946.90		¥8053.10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圆整		(小写) ¥700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61434941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302] 302号中抄单系统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02223130      No 14329388      330223130  
14329388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869号三路 88692289		开户行及账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765000120190003602		密码区: 12>86+>188/981>3/124160+<4>/22*07+*9432711/5154<-85/021+>63->24>6767548565>304/46<>87-00*03/-95-6<81*1962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000	12.30089495	49203.54	13%	6396.46		
*塑料制品+铜包铜双线示踪线	2.5m'	米	3000	1.592920354	4778.70	13%	621.24		
合 计							¥53982.30		¥7017.70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壹仟圆整		(小写) ¥510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61434941		备注: 销售方: (章)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02223130      No 14329389      330223130  
14329389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869号三路 88692289		开户行及账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765000120190003602		密码区: </4>131+>78/3<4>5>170062<38+>84221+23901*3<4/0/>*3-8*-6>13*445368*48003+/97/37*206>>0*/+4266/2214853>053-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12.30089495	61504.42	13%	7995.58		
*塑料制品+铜包铜双线示踪线	2.5m'	米	5200	1.592920354	8283.19	13%	1076.81		
合 计							¥69787.61		¥9072.39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捌仟捌佰陆拾圆整		(小写) ¥7886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61434941		备注: 销售方: (章)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30222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390

330223130  
14329390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869号三路 88692289  
 开户行及账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765000120190003602

密 码 区  
 >>07<-76\*4-+-304627>3527</5  
 160789937/5/277<\*9+/7-956-4  
 >\*20/60/\*<<02-37-792405>>74  
 3>1/74278/<47\*/9-<7>81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000	12.300884956	49203.54	13%	6396.46
*塑料制品*铜包铜双芯示踪线	2.5m'	米	4000	1.592920354	6371.68	13%	828.32
合计					¥55575.22		¥7224.78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贰仟捌佰零圆整 (小写) ¥628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91000181431941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0222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418

330223130  
14329418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869号三路 88692289  
 开户行及账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765000120190003602

密 码 区  
 \*803\*84\*28/2424/<+\*5/55072+  
 /27/445050>616+-4-<72+18->  
 /2<<<109</+\*75>46/-\*8<5173  
 46<2-05/402751728>+03/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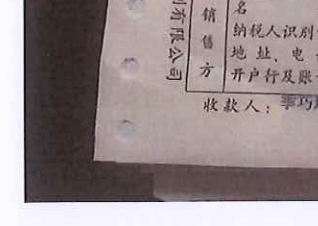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000	12.300884956	49203.54	13%	6396.46
*塑料制品*铜包铜双芯示踪线	2.5m'	米	4000	1.592920354	6371.68	13%	828.32
合计					¥55575.22		¥7224.78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贰仟捌佰零圆整 (小写) ¥628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91000181431941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0222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419 330223130 14329419

此联不存根, 扫码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889号三路 88692289  
开户行及账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765000120190003602

密码区: 57147\*315<22-8-4149663027/+0530/365/871211+/<1\*8\*<041\*179<7<1<59+7-1+>-\*2236-6+1666126710/712/9>5-81-962+1+/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000	12.300894956	49203.54	13%	6396.46
*塑料制品*铜包铜双绞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4000	1.592920354	6371.68	13%	828.32
合计					¥55575.22		¥7224.78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小写) ¥628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60216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30222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434 330223130 14329434

此联不存根, 扫码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10日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889号三路 88692289  
开户行及账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765000120190003602

密码区: 61>1\*7\*/\*7/\*6/-534/6>812/6+>87+89<<0+\*0370<8/31826845>/9348>-<25-2851692316>63+76\*+29+5F8/990-44+<0>\*507165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000	12.300894956	49203.54	13%	6396.46
*塑料制品*铜包铜双绞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6000	1.592920354	9557.52	13%	1242.48
合计					¥58761.06		¥7638.94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陆仟肆佰零玖圆零角 (小写) ¥664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60216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2330900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000	12.3008849557522	49203.54	13%	6396.46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线示踪线		2.5m'	米	4000	1.5929203539823	6371.68	13%	828.32
合计						¥55575.22		¥7224.78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小写) ¥628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 765000120190003602;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0412061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线示踪线		2.5m'	米	8000	1.5929203539823	12743.36	13%	1656.64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000	12.3008849557522	49203.54	13%	6396.46
合计						¥61946.90		¥8053.10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圆整		(小写) ¥70000.00			
备注								

开票人: 何前芳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8805746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300mm*3mm</td> <td>米</td> <td>4000</td> <td>12.3008849557522</td> <td>49203.54</td> <td>13%</td> <td>6396.46</td> </tr> <tr> <td>*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td> <td>2.5m'</td> <td>米</td> <td>5000</td> <td>1.5929203539823</td> <td>7964.60</td> <td>13%</td> <td>1035.40</td> </tr> <tr> <td colspan="7">合计</td> <td>¥57168.14</td> <td>¥7431.8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000	12.3008849557522	49203.54	13%	6396.46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	2.5m'	米	5000	1.5929203539823	7964.60	13%	1035.40	合计							¥57168.14	¥7431.8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000	12.3008849557522	49203.54	13%	6396.46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	2.5m'	米	5000	1.5929203539823	7964.60	13%	1035.40																																
合计							¥57168.14	¥7431.86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万肆仟陆佰圆整		(小写) ¥646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12319875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300mm*3mm</td> <td>米</td> <td>3000</td> <td>12.3008849557522</td> <td>36902.65</td> <td>13%</td> <td>4797.35</td> </tr>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400mm*3mm</td> <td>米</td> <td>2000</td> <td>17.5221238938053</td> <td>35044.25</td> <td>13%</td> <td>4555.75</td> </tr> <tr> <td>*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td> <td>2.5m'</td> <td>米</td> <td>6000</td> <td>1.5929203539823</td> <td>9557.52</td> <td>13%</td> <td>1242.48</td> </tr> <tr> <td colspan="7">合计</td> <td>¥81504.42</td> <td>¥10595.58</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3000	12.3008849557522	36902.65	13%	4797.35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2000	17.5221238938053	35044.25	13%	4555.75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	2.5m'	米	6000	1.5929203539823	9557.52	13%	1242.48	合计							¥81504.42	¥10595.5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3000	12.3008849557522	36902.65	13%	4797.35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2000	17.5221238938053	35044.25	13%	4555.75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	2.5m'	米	6000	1.5929203539823	9557.52	13%	1242.48																																								
合计							¥81504.42	¥10595.58																																							
价税合计 (大写)		玖万贰仟壹佰圆整		(小写) ¥921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12329933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300mm*3mm</td> <td>米</td> <td>3000</td> <td>12.3008849557522</td> <td>36902.65</td> <td>13%</td> <td>4797.35</td> </tr>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500mm*3mm</td> <td>米</td> <td>1000</td> <td>20.2654867256637</td> <td>20265.49</td> <td>13%</td> <td>2634.51</td> </tr> <tr> <td>*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线示踪线</td> <td>2.5m'</td> <td>米</td> <td>4000</td> <td>1.5929203539823</td> <td>6371.68</td> <td>13%</td> <td>828.32</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63539.82</td> <td></td> <td>¥8260.18</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3000	12.3008849557522	36902.65	13%	4797.35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3mm	米	1000	20.2654867256637	20265.49	13%	2634.51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线示踪线	2.5m'	米	4000	1.5929203539823	6371.68	13%	828.32	合计					¥63539.82		¥8260.1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3000	12.3008849557522	36902.65	13%	4797.35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3mm	米	1000	20.2654867256637	20265.49	13%	2634.51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线示踪线	2.5m'	米	4000	1.5929203539823	6371.68	13%	828.32																																							
合计					¥63539.82		¥8260.18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壹仟捌佰圆整		(小写) ¥718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12360032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300mm*3mm</td> <td>米</td> <td>5000</td> <td>12.3008849557522</td> <td>61504.42</td> <td>13%</td> <td>7995.58</td> </tr> <tr> <td>*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线示踪线</td> <td>2.5m'</td> <td>米</td> <td>5200</td> <td>1.5929203539823</td> <td>8283.19</td> <td>13%</td> <td>1076.81</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69787.61</td> <td></td> <td>¥9072.3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12.3008849557522	61504.42	13%	7995.58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线示踪线	2.5m'	米	5200	1.5929203539823	8283.19	13%	1076.81	合计					¥69787.61		¥9072.3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12.3008849557522	61504.42	13%	7995.58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线示踪线	2.5m'	米	5200	1.5929203539823	8283.19	13%	1076.81																															
合计					¥69787.61		¥9072.39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捌仟捌佰陆拾圆整		(小写) ¥7886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18721224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500	12.3008849557522	55353.98	13%	7196.02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3mm	米	500	20.2654867256637	10132.74	13%	1317.26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线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5000	1.5929203539823	7964.60	13%	1035.40
合计						¥73451.32		¥9548.68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万叁仟圆整		(小写) ¥83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18711135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91953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500	12.3008849557522	55353.98	13%	7196.02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3mm	米	500	20.2654867256637	10132.74	13%	1317.26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线示踪线		2.5m <sup>2</sup>	米	5000	1.5929203539823	7964.60	13%	1035.40
合计						¥73451.32		¥9548.68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万叁仟圆整		(小写) ¥83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4.5 浙江新大合同及发票

###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购销合同

供方：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0420-01

需方：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3年04月20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米)	单价 (元/米)	金额(元)	备注
1	PE 燃气保护板一批，具体产品的名称、规格、质量标准等以甲方实际订单为准；单价以甲方实际订单约定为准，订单中未明确单价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需方要求执行。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按需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零担，运费供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到柒天内提出书面意见。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无。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供方按实际发货数量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在收到发票后叁个月内付清货款。

十、双方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或仲裁解决。

十一、其它违约事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供方 单位名称（章）：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红卫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帐号：201000161434941 电话：0574-62951121 税务登记号：91330281MA282J676A	需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公司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税务登记号：
---	--

2023年04月20日-2023年12月31日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2223130 No 14329405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名称: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728102202G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0574-62951760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9458010130302330		密码: 46397+8>4/680<-9-67+/**7981 <55/+/<5949-6+-96>8->+31<3 4*876>335>19+2<50+2>945+1<+ 3849877/<5/65901-4+-9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聚乙烯异型材	PE保护膜 0.2*10.002m	米	9860	8.2125893805	80974.16	13%	10526.64
合 计					¥80974.16		¥10526.6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壹仟伍佰零捌角整		(小写) ¥91500.8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91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2021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2223130 No 14329427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名称: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728102202G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0574-62951760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9458010130302330		密码: 2/575894>29261328<8</119<73 <798/9<*-5>30*2<>19689+<5-+ **9+045/7/021/1>65+4+**<137 />--85-89194-5--0<2<>1-01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聚乙烯异型材	PE保护膜 0.2*10.002m	米	8909	8.2123693805	73164.18	13%	9511.34
合 计					¥73164.18		¥9511.34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圆伍角贰分		(小写) ¥82675.52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91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2021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2223130      No 14329426      3302223130  
14329426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称: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密		3-2><>60+1>47-25+7+7>977794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728102202G		码		6+6*1890/9+96-0-+9853*861/6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0574-62951760		区		42>21225*+>64<797>-385873-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9458010130302230				365*084*50<8/9<1690-+9+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聚乙烯异型材	PE保护膜0.2x*0.003x	米	10000	8.2123693605	82123.89	13%	10676.11
合 计					¥82123.89		¥10676.11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捌佰圆整		(小写) ¥928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注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章)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2223130      No 14329425      3302223130  
14329425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称: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密		4</74089></9<2/5<01461<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728102202G		码		*372001*91/43-+23*-/44973<>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0574-62951760		区		710*67//651>1154<643*234+38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9458010130302230				1+14+1524864919*39+23*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聚乙烯异型材	PE保护膜0.2x*0.003x	米	10889	8.2123693605	89424.71	13%	11625.21
合 计					¥89424.71		¥11625.2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壹仟零肆拾玖圆玖角贰分		(小写) ¥101049.92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注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章)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2223130      No 14329424      3302223130  
14329424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开票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名称: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728102202G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0574-62951760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91520101303002930		密 码 区	-160330590>0/+6>>503-*05875 49<61604<685*215/96163*2035 0-86986+16937>7//<>9/7237<6 19-/2-*65<7*<6*/015/94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塑料制品*聚乙烯异型材	PE保护板0.4m*0.003m	米	5753	14.778761062	85022.21	13%	11052.89			
合 计					¥85022.21		¥11052.89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陆仟零柒拾伍圆壹角整				(小写) ¥96075.1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1941		备 注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用章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1524039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728102202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聚乙烯异型材	PE保护板0.4m*0.003m	米	2101	14.7787610619469	31050.18	13%	4036.52		
	*塑料制品*聚乙烯异型材	PE保护板0.2m*0.003m	米	15000	8.212389380531	123185.84	13%	16014.16		
	合 计					¥154236.02		¥20050.6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柒万肆仟贰佰捌拾陆圆柒角整				(小写) ¥174286.70			
备 注										

开票人: 何前芳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4478384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728102202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聚乙烯异型材		PE保护板0.2m* 0.003m	米	42398	6.929203539823	293784.37	13%	38191.97
合计						¥293784.37		¥38191.97
价税合计 (大写)			⊗ 叁拾叁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圆叁角肆分		(小写) ¥331976.34			
备注								

开票人: 何前芳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7975378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728102202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聚乙烯异型材		PE保护板 0.2m* 0.003m	米	2358	6.6194690265487	15608.71	13%	2029.13		
*塑料制品*聚乙烯异型材		PE保护板 0.3m* 0.003m	米	3075	8.6283185840708	26532.08	13%	3449.17		
*塑料制品*聚乙烯异型材		PE保护板 0.4m* 0.003m	米	3000	10.6017699115044	31805.31	13%	4134.69		
合计						¥73946.10		¥9612.99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万叁仟伍佰伍拾玖圆零玖分				(小写) ¥83559.09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何前芳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12343324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728102202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聚乙烯异型材		PE保护板 0.2m0.003m	米	5323	6.6194690265487	35235.43	13%	4580.61		
合计						¥35235.43		¥4580.61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圆零肆分				(小写) ¥39816.04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4.6 上海晟昊合同及发票

###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购销合同

供方：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上海晟昊建材经营部

签定地点：宁波

签定时间：2023年09月26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序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米)	备注
1	PE 燃气警示盖板	300mm*5mm	米	15.00	板标识宽度 13.50cm
2	PE 燃气警示盖板	400mm*5mm	米	20.00	板标识宽度 23.00cm
3	PE 燃气警示盖板	500mm*5mm	米	25.00	板标识宽度 28.00cm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需方要求执行。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按需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零担，运费供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到柒天内提出书面意见。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无。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供方接需方订单按要求发货，需方在收到货物一周内全额付清款项（供方按要求开具  
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违约责任：双方协商或仲裁解决。

十一、双方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或仲裁解决。

十二、其它违约事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供方 单位名称（章）：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红卫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帐号：201000161434941 电话：0574-62951121 税务登记号：91330281MA282J676A	需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晟昊建材经营部 公司单位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树路 28 号 2 号厂房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帐号：20000039742831061047015 电话： 税务登记号：91310117MA1J3B2W72
---	--

2023年09月26日-2025年03月25日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11518243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晟昊建材经营部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MA1J3B2W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盖板		400mm*5mm	米	1000	17.6991150442478	17699.12	13%	2300.88				
*塑料制品*PE警示盖板		500mm*5mm	米	1000	22.1238938053097	22123.89	13%	2876.11				
合计						¥39823.01		¥5176.99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万伍仟圆整			(小写) ¥45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24578937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晟昊建材经营部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MA1J3B2W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2010	17.6991150442478	35575.22	13%	4624.78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2010	22.1238938053097	44469.03	13%	5780.97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5mm	米	1020	13.2743362831858	13539.82	13%	1760.18				
合计						¥93584.07		¥12165.93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 ¥10575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29783705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晟昊建材经营部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MA1J3B2W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盖板		400mm*5mm	米	5010	17.6991150442478	88672.57	13%	11527.43	
*塑料制品*PE警示盖板		300mm*5mm	米	3000	13.2743362831858	39823.01	13%	5176.99	
合计						¥128495.58		¥16704.42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圆整			(小写) ¥1452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39563343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晟昊建材经营部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MA1J3B2W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2010	17.6991150442478	35575.22	13%	4624.78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5mm	米	1005	13.2743362831858	13340.71	13%	1734.29	
合计						¥48915.93		¥6359.07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 ¥55275.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48286718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晟昊建材经营部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MA1J3B2W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5mm	米	6000	13.2743362831858	79646.02	13%	10353.98				
合计						¥79646.02	¥10353.98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49850706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晟昊建材经营部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MA1J3B2W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5mm	米	3990	13.2743362831858	52964.60	13%	6885.40				
合计						¥52964.60	¥6885.40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圆整			(小写) ¥5985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51139340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晟昊建材经营部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MA1J3B2W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2010	17.699115042478	35575.22	13%	4624.78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1005	22.1238938053097	22234.51	13%	2890.49
合计						¥57809.73		¥7515.27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65325.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61140239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晟昊建材经营部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MA1J3B2W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5mm	米	1005	22.1238938053097	22234.51	13%	2890.49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3000	17.699115042478	53097.35	13%	6902.65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5mm	米	2010	13.2743362831858	26681.42	13%	3468.58
合计						¥102013.28		¥13261.72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 ¥115275.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73739881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晟昊建材经营部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MA1J3B2W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5mm	米	3000	13.2743362831858	39823.01	13%	5176.99
合计						¥39823.01		¥5176.99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万伍仟圆整		(小写) ¥45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4.7 温州燃气合同及发票

### PE警示板、铜包钢金属示踪线年度采购合同

采购方（全称）：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供货方（全称）：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的 2023 年度 PE 警示板、铜包钢金属示踪线合格供应商；  
2023GYRQCG-16WZ（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之一。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1 本合同条款；
1. 2 中标通知书；
1. 3 询标记录；
1. 4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
1. 5 投标文件；
1. 6 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 二、定义

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合同范围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相一致。

### 四、规范及技术要求

卖方应依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所规定的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合同货物的加工、运输及文件制作。

### 五、规格、数量及价款清单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元/米)
PE 警示板	300mm*3mm	米	11.02
PE 警示板	400mm*3mm	米	15.7
PE 警示板	500mm*3mm	米	18.14
铜包钢金属示踪线	单线 2.76mm	米	1.73
铜包钢金属示踪线	双线 1.3mm	米	1.44

1、产品单价为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的交货价格，包括运费、包装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检测费、检验费、税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2、产品交货数量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中确定的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提供产品。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结算价款。

六、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卸货地点。

### 七、运输条款

由卖方负责运输，运杂费由卖方支付。运输途中如有损失由卖方承担。

八、保险：由卖方负责货物保险。

九、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人民币伍万元的银行转账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收到签订合同通知7天之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签订合同的，可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更改中标单位，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十、付款：

1、为适应买方施工工期的实际需要，买方将根据工程进度的安排，要求卖方按买方的要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物全部运到买方指定的地点之后，经买方仓库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后，合格产品买方按实验收，不合格产品买方有权拒收。同时，卖方应向买方随货

5) 如卖方发生违约或存在其他不诚信行为, 买方有权依照公司现行的供应商诚信管理相关规定, 买方有权通过企业门户网站或其他信息发布平台公示卖方的不诚信行为。

#### 十五、不可抗力

对于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预见和不可控制的事件, 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 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但是, 遭遇以上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上述事件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由有能力的机构或注册的公证人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出具证书通知另一方, 且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调整合同单价。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10 周以上时, 任何一方都有权取消合同。

####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约定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 十七、往来文件

卖方同买方之间的联系, 如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 卖方同买方之间的联系, 如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 应通过合同补充协议方式, 并加盖公章。

#### 十八、注明

- 1、其它未尽事项, 双方可协商解决。
- 2、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 3、如买方发生重大事件 (如企业改制), 此合同相关事宜将另行协商解决。
-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5、此合同一式 5 本, 买方执 2 份, 卖方执 2 份, 代理机构 1 份。

买方 (盖章):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温州市府东路 869 号 邮编: 325000 开户银行: 建行温州分行 帐号: 33001623535050037764	买方 (盖章):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邮编: 315414 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帐号: 201000161434941
---	--

2023.12.5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16596533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14504185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300mm*3mm</td> <td>米</td> <td>4000</td> <td>9.7522123893805</td> <td>39008.85</td> <td>13%</td> <td>5071.15</td> </tr>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400mm*3mm</td> <td>米</td> <td>1000</td> <td>13.8938053097345</td> <td>13893.81</td> <td>13%</td> <td>1806.19</td> </tr> <tr> <td>*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示踪线</td> <td>2.5m'</td> <td>米</td> <td>5000</td> <td>1.2743362831858</td> <td>6371.68</td> <td>13%</td> <td>828.32</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59274.34</td> <td></td> <td>¥7705.6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000	9.7522123893805	39008.85	13%	5071.15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1000	13.8938053097345	13893.81	13%	1806.19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	米	5000	1.2743362831858	6371.68	13%	828.32	合计					¥59274.34		¥7705.6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000	9.7522123893805	39008.85	13%	5071.15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1000	13.8938053097345	13893.81	13%	1806.19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	米	5000	1.2743362831858	6371.68	13%	828.32																																							
合计					¥59274.34		¥7705.66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万陆仟玖佰捌拾圆整			(小写) ¥6698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20911238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14504185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300mm*3mm</td> <td>米</td> <td>5000</td> <td>9.7522123893805</td> <td>48761.06</td> <td>13%</td> <td>6338.94</td> </tr> <tr> <td>*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示踪线</td> <td>2.5m'</td> <td>米</td> <td>5000</td> <td>1.2743362831858</td> <td>6371.68</td> <td>13%</td> <td>828.32</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55132.74</td> <td></td> <td>¥7167.2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9.7522123893805	48761.06	13%	6338.94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	米	5000	1.2743362831858	6371.68	13%	828.32	合计					¥55132.74		¥7167.2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9.7522123893805	48761.06	13%	6338.94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	米	5000	1.2743362831858	6371.68	13%	828.32																															
合计					¥55132.74		¥7167.26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万贰仟叁佰圆整			(小写) ¥623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32986170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14504185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9.7522123893805	48761.06	13%	6338.94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3mm	米	500	16.0530973451327	8026.55	13%	1043.45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		2.5m <sup>2</sup>	米	10000	1.2743362831858	12743.36	13%	1656.64
*踪线								
合计						¥69530.97		¥9039.03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捌仟伍佰柒拾圆整		(小写) ¥7857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40394051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14504185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000	9.7522123893805	39008.85	13%	5071.15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		2.5m <sup>2</sup>	米	6000	1.2743362831858	7646.02	13%	993.98
*踪线								
合计						¥46654.87		¥6065.13
价税合计 (大写)			⊗伍万贰仟柒佰贰拾圆整		(小写) ¥5272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40411750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14504185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9.7522123893805	48761.06	13%	6338.94	
合计						¥48761.06		¥6338.94	
价税合计 (大写)			⊗伍万伍仟壹佰圆整			(小写) ¥551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龙巷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48306509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14504185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9.7522123893805	48761.06	13%	6338.94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		2.5m'	米	5000	1.2743362831858	6371.68	13%	828.32	
踪线									
合计						¥55132.74		¥7167.26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万贰仟叁佰圆整			(小写) ¥623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56786053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14504185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1000	13.8938053097345	13893.81	13%	1806.19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2000	9.7522123893805	19504.42	13%	2535.58
*塑料制品*铜包钢示踪线		2.5m <sup>2</sup> (1.3mm双	米	5000	1.2743362831858	6371.68	13%	828.32
		线)						
合计						¥39769.91		¥5170.09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圆整		(小写) ¥4494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56791833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14504185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6000	9.7522123893805	58513.27	13%	7606.73
*塑料制品*铜包钢示踪线		2.5m <sup>2</sup> (1.3mm双	米	10000	1.2743362831858	12743.36	13%	1656.64
		线)						
合计						¥71256.63		¥9263.37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万零伍佰贰拾圆整		(小写) ¥8052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65710798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14504185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线示踪线		2.5m'	米	5000	1.2743362831858	6371.68	13%	828.32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9.7522123893805	48761.06	13%	6338.94	
合计						¥55132.74		¥7167.26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万贰仟叁佰圆整			(小写) ¥623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 765000120190001288;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75970620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14504185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1000	13.8938053097345	13893.81	13%	1806.19	
合计						¥13893.81		¥1806.19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伍仟柒佰圆整			(小写) ¥157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79267216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14504185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9.7522123893805	48761.06	13%	6338.94
合计						¥48761.06		¥6338.94
价税合计 (大写)			⊗伍万伍仟壹佰圆整		(小写) ¥551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 765000120190001288;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79267617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14504185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9.7522123893805	48761.06	13%	6338.94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		2.5m <sup>2</sup>	米	20000	1.2743362831858	25486.73	13%	3313.27
合计						¥74247.79		¥9652.21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万叁仟玖佰圆整		(小写) ¥839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 765000120190001288;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88728792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14504185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9.7522123893805	48761.06	13%	6338.94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 (1.3mm 双)	米	10000	1.2743362831858	12743.36	13%	1656.64
*塑料制品*铜包钢穿越示踪线		6.0m' (2.76mm 单)	米	1000	1.5309734513274	1530.97	13%	199.03
合计						¥63035.39		¥8194.61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壹仟贰佰叁拾圆整		(小写) ¥7123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95139814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14504185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9.7522123893805	48761.06	13%	6338.94
合计						¥48761.06		6338.94
价税合计 (大写)			⊗伍万伍仟壹佰圆整		(小写) ¥551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龙苍			

开票人: 袁冬飞

## 4.8 奉化华润合同及发票

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PE 警示保护板采购



供货合同

买方：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卖方：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合同主要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买方”：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 (4) “卖方”：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 (5) “项目监理”：指受买方委托或授权，来监督管理整个工程合同实施的一家监理实体，作为本工程的监理单位。
- (6) “驻厂监造单位”：指受买方委托或授权，进驻卖方生产现场对流量计制造进行质量监督的实体。
- (7)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 (8)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卖方在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卖方所应得的金额。
- (9) “一方”：指买方或卖方的任何一方。
- (10)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检验、运输、保险、交接验收、技术援助与保障、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在合同中所提到的卖方义务。
- (11) “现场”：系指将要到达材料堆放施工现场或仓库。
- (12) “验收”：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书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检验。
- (13) “日”：指任何公历日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4) “月”：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 7.2 卖方在货物装车完成 24 小时内以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车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每车重量、每批重量）、到施工现场或到买方指定仓库的时间。
- 7.3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地点暂定为买方指定施工现场或仓库，卖方负责将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装卸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7.4 由于卖方未及时按本合同第 7.1 款和/或第 7.2 款向买方发出通知，导致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向买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7.5 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卖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交通、运输等法律、法规以保证车辆和人身的安全，如因违反安全规程，造成安全事故或扣车、罚款等，应由卖方负全部责任。买方不对卖方雇员、承包商、代理人的人身伤害及卖方财产的损害承担责任，亦不对因卖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若买方因此遭受任何索赔或请求，卖方应全额予以补偿。
- 7.6 卖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把好运输质量关，并按买方的质量管理要求安全、及时、保质保量地将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在承运途中及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坏或遗失，卖方负全部责任。

## 8、保险

- 8.1 由卖方仓库到货物运抵现场并卸货完毕后 90 天止，这一区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并以买方为附加受益人。卖方应将保险合同的副本于交货前 2 天提供给买方。

## 9、交货的数量、时间及地点

### 9.1 交货的数量：

- 本合同产品数量以买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按季度结算。本合同原则供货总金额为 70 万元人民币，达到此供货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

### 9.1.1 计划交货的时间：

具体程序为：买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卖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网络、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均可），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买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卖方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将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并经买方指定的接收人签字确认。

如交货时间有较大变动，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 9.1.2 交货地点：宁波市区（由买方指定施工现场或仓库）。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 24.1 本合同文件相关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2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函后，即开始生效。
- 24.3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肆份。
- 24.4 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5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了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供方：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红迪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账号：201000161434941  
税号：91330281MA282J676A  
电话：0574-62951121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邮编：315414  
日期：

需方：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地址：  
邮编：  
日期：

附件：供货价格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综合单价 (元/米)	备注
PE 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13.50	

注：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642303**

此联不得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称: 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747371088Y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东路1号 0574-889102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354558331803

密 码 区: <\*9699--<>130162>/>9/06\*712  
>-38<6143-32-0>24\*++655<5-  
\*5-1\*59\*-2/009<05>4/>/9120  
86/+991826632->6\*0>044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警示带	20cm	米	15000	0.5752212388	8628.32	13%	1121.68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3850	11.946902655	45995.58	13%	5979.42
合 计					¥54623.90		¥7101.10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61725.00

销 售 方 名 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6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用章

备 注: 2022080025-1071  
2022080039-1071  
2022080035-1071  
2022080037-1071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163500**

此联不得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称: 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747371088Y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东路1号 0574-889102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354558331803

密 码 区: 46-<>\*14<7<-<\*4<>/4/<<7>/+2  
8<8>87\*/13<22</+1/8991>4\*32  
2+136>-4/9820866<8/8/>6/2\*1  
-\*6+<\*+>47-+03265</8150>07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警示带	20cm	米	10000	0.5752212388	5752.21	13%	747.79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11.946902655	59734.51	13%	7765.49
合 计					¥65486.72		¥8513.2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肆仟圆整 (小写) ¥74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6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用章

备 注: 2022090085-1071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12334

3302222130  
10512334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03日

名称: 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747371088Y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路1号 0574-889102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354558331803		密码区: 3<7><-0+139525437/-19/86-60 *+<76/4120->>1/5>+/-9970/- *6-/1775*<9*>*1821/55>915< 2++8+89<-6+302*>8>1>572-3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11.946902655	59734.51	13%	7765.49		
合计					¥59734.51		¥7765.49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675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941		备注: 2022110003-107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12333

3302222130  
10512333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03日

名称: 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747371088Y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路1号 0574-889102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354558331803		密码区: -2948*>677-896128-355><<77< 44>1494257*/<*>=*/0602*-3>5* >00/9-9<+96098359284+9159/8 +6-626/189354709-></8<6-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11.946902655	59734.51	13%	7765.49		
合计					¥59734.51		¥7765.49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675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941		备注: 2022100075-107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02222130      No 10512386      330222130  
10512386

此联不作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名称: 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密		8228-<<7245*/385>*22/6067*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747371088Y		码		9/1>8--*+7>4-77<8-866186/<* <+26+-229-71*-/1/713/<02146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东路1号 0574-86910291		区		260/>>3>4-*--730*77*830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3545583318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4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11.946802655	59734.51	13%	7765.49
合 计					¥59734.51		¥7765.49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675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备		2022120037-1071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注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80015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02222130      No 10813145      330222130  
10813145

此联不作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名称: 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密		3707693/071<*+><2+70/755+24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747371088Y		码		/257>-/19<-2<6+133>42*8<11+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东路1号 0574-86910291		区		3<<*1<0/4*+<893*86808<015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354558331803				1-<*-0773-+68<7696+33-72-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4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11.946802655	59734.51	13%	7765.49
合 计					¥59734.51		¥7765.49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675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备		2023020020-1071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注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80015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40222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352 330223130 14329352  
 此联不作报销、托收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03日

名称: 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747371088Y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东路1号 0574-893102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354558331803

密区: >195\*40<7\*9933219<177\*247<3  
 <>33-44/1<13>2+69+2+69<-\*<5  
 01>6/89><198931437-7-\*371<4  
 062-8/13743+0</782+49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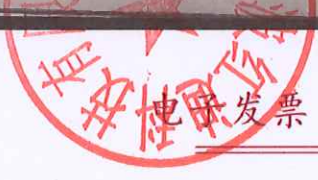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8000	11.946902655	95575.22	13%	12424.78
合计					¥95575.22		¥12424.7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捌仟圆整				(小写) ¥10800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941

备注: 2023030113-1071  
 2023030077-107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专用发票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2340894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747371088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规格型号	300mm*3mm
单位	米	数量	5000
单价	11.946902655	金额	59734.51
税率/征收率	13%	税额	7765.49
合计			¥59734.51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675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银行账号: 354558331803;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订单号: 2023060113-107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3424960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747371088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300mm*3mm</td> <td>米</td> <td>3180</td> <td>11.9469026548673</td> <td>37991.15</td> <td>13%</td> <td>4938.85</td> </tr> <tr> <td>*塑料制品*警示带</td> <td>20cm</td> <td>米</td> <td>1000</td> <td>0.5752212389381</td> <td>575.22</td> <td>13%</td> <td>74.78</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38566.37</td> <td></td> <td>¥5013.6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3180	11.9469026548673	37991.15	13%	4938.85	*塑料制品*警示带	20cm	米	1000	0.5752212389381	575.22	13%	74.78	合计					¥38566.37		¥5013.6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3180	11.9469026548673	37991.15	13%	4938.85																														
*塑料制品*警示带	20cm	米	1000	0.5752212389381	575.22	13%	74.78																														
合计					¥38566.37		¥5013.63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万叁仟伍佰捌拾圆整		(小写) ¥4358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2023060093-1071 2023060036-1071																																				

开票人: 袁各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05124158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747371088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300mm*3mm</td> <td>米</td> <td>5000</td> <td>11.9469026548673</td> <td>59734.51</td> <td>13%</td> <td>7765.49</td> </tr> <tr> <td>*塑料制品*警示带</td> <td>20cm</td> <td>米</td> <td>20000</td> <td>0.5752212389381</td> <td>11504.42</td> <td>13%</td> <td>1495.58</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71238.93</td> <td></td> <td>¥9261.07</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11.9469026548673	59734.51	13%	7765.49	*塑料制品*警示带	20cm	米	20000	0.5752212389381	11504.42	13%	1495.58	合计					¥71238.93		¥9261.0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5000	11.9469026548673	59734.51	13%	7765.49																														
*塑料制品*警示带	20cm	米	20000	0.5752212389381	11504.42	13%	1495.58																														
合计					¥71238.93		¥9261.07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万零伍佰圆整		(小写) ¥805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2023070082-1071																																				

开票人: 何前芳

## 4.9 珠海市双保合同及发票

###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C01-2023-023

签订地：珠海市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1日

甲乙双方就PE盖板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及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或生产厂家	规格或 型号	单价（米/元）	招标上限 （米）	总金额（元）	备注
1	PE 盖板	红迪	400*5	¥18.80元/米	30000	564000	

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共1年），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分批次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商务联系人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向乙方商务联系人通过邮箱发送《产品订购需求通知书》，乙方收到《产品订购需求通知书》后按照《产品订购需求通知书》所述订购产品数量，交货要求将该批次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费由乙方负责。

协议方联系人及联系邮箱：

甲方商务联系人：王维一，联系邮箱：zhuhaigas@126.com；

乙方商务联系人：陈宏卫，联系邮箱：408214194@qq.com；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技术指标和乙方在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的企业标准。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功能性要求制造。

四、产品保证期和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1、产品质量保质期为货至交货地点且经检验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质保期满后，乙方对甲方所需更换的零配件均以成本价提供。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若产品为非合格产品，乙方应于7日内予以更换合格产品。逾期不予更换的，乙方应承担

20%当批次产品货款的违约金。

六、结算方式：甲方收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后，乙方开具该批次产品货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90 天内与乙方结算当批次货款。

七、如果双方产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约后造成的一切经济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廉政合同

甲方：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柠街 22 号香洲区域  
(管道燃气) 抢险调度服务中心 31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6-222051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前山支行

账号：444000919018170046237

乙方：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  
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4-62951121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河姆渡支行

账号：201000161434941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30599192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19259094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4020	16.6371681415929	233253.10	13%	30322.90				
合计						¥233253.10	¥30322.90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陆万叁仟伍佰柒拾陆圆整				(小写) ¥263576.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31131025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19259094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3000	16.6371681415929	49911.50	13%	6488.50				
合计						¥49911.50	¥6488.50					
价税合计 (大写)			伍万陆仟肆佰圆整				(小写) ¥564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62503684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192590948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400mm*5mm</td> <td>米</td> <td>4020</td> <td>16.6371681415929</td> <td>66881.42</td> <td>13%</td> <td>8694.58</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66881.42</td> <td></td> <td>¥8694.58</td> </tr> <tr> <td colspan="2">价税合计 (大写)</td> <td colspan="2">柒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圆整</td> <td colspan="4">(小写) ¥75576.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4020	16.6371681415929	66881.42	13%	8694.58	合计					¥66881.42		¥8694.58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圆整		(小写) ¥75576.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4020	16.6371681415929	66881.42	13%	8694.58																												
合计					¥66881.42		¥8694.58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圆整		(小写) ¥75576.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11;																																		

开票人: 袁冬飞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98930556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192590948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400mm*5mm</td> <td>米</td> <td>8960</td> <td>16.6371681415929</td> <td>149069.03</td> <td>13%</td> <td>19378.97</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149069.03</td> <td></td> <td>¥19378.97</td> </tr> <tr> <td colspan="2">价税合计 (大写)</td> <td colspan="2">壹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圆整</td> <td colspan="4">(小写) ¥168448.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8960	16.6371681415929	149069.03	13%	19378.97	合计					¥149069.03		¥19378.97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圆整		(小写) ¥168448.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8960	16.6371681415929	149069.03	13%	19378.97																												
合计					¥149069.03		¥19378.97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圆整		(小写) ¥168448.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11;																																		

开票人: 袁冬飞

## 4.10 大连华润合同及发票

PE 警示护板产品年度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B005231-0502-2022-831-GX-219

### PE 警示护板产品 年度购销合同

采购方(全称):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PE 警示护板(材料)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 (商标/品牌/型号)	计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交货数量	备注
PE 警示护板 埋置	200*3mm	米		依据甲方 发出的采 购订单确 定	
	300*3mm	米			
	400*3mm	米			
	500*5mm	米			
	600*5mm	米			

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及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

备注:

1、产品单价为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的交货价格,包括运费、装卸费(含交货地点的卸货)、包装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检测费、检验费、税费以及其它各项费用。

2、产品交货数量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中确定的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提供产品。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提供并经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结算价款。

####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及包装要求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标准、工艺、技术及包装运输要求必须与招标文件(若有)或双方约定为准。

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第三条 价格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向甲方供货。

####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

1、乙方应当在货到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3、交货期限:乙方应当在订单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将该批次全部合格产品运至指定交货地点。

4、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应做好保护措施,产品在甲方签收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应做好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向甲方送货、卸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等一切安全风险及赔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检验及验收

1、检验与验收要求:

(1) 产品外观、颜色、规格、数量及材质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3、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维修或退货。
- 4、因乙方所供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使用过程中造成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同时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 5、在年度供货期间内,乙方供货不及时达两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两次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
- 6、因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除承担实际损失外,还应当当甲方支付不低于已到产品总价的10%的违约金。
- 7、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部分应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均须于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5个工作日内给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据。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还是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但不可抗力事件持续长达10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按照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 3、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不在华润燃气集团集采目录内或根据甲方内部管理需要,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2年7月28日签订,有效期为2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年期满后,如乙方的年度考核评分优良(年平均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上),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情况下,第二年合同继续履行。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作过程中,若遇到工程物资质量/服务/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可向华润燃气集团工程物资诚信跟踪邮箱 crcgasyy@crccgas.com 进行反馈。

附件一:阳光宣言

附件二:廉洁承诺

附件三:年度华润燃气合作供应商考核表

甲方(盖章):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章):

电话:0411-39918297

税号:91210200MA0UHQC2A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340020030999988868

邮编:

乙方(盖章):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章):

电话:0574-62951121

税号:91330281MA282J676A-

传真:0574-62951121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河姆渡支行

账号:201000161434941

邮编:315414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2221130      No 12642299      3302221130  
12642299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名称: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00MA0UHQC2A		密码区: 59-6354-6214-<15-346596</8+>-95>-2>0-*<75<+>-*80+*9322 12*>70-*10//8/99-+8391669-0 +*4299-5>24>2*47698>33<<96<			
地址、电话: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21号 3991829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3400200309999888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4800	8.814159292	42307.96	13%	5500.04
合 计					¥42307.96		¥5500.04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柒仟捌佰零捌圆整		(小写) ¥47808.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备注: 109142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6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2222130      No 10512306      3302222130  
10512306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名称: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00MA0UHQC2A		密码区: /0>-608<6/4>3>/ /62098// *80> + />86<+63+>9/724>0>93<081<> 6<70>9>1451882*23-4-40294>- 89*7*>/867*61/70*-4138/>+2			
地址、电话: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21号 3991829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3400200309999888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4000	8.814159292	35256.64	13%	4583.36
合 计					¥35256.64		¥4583.36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圆整		(小写) ¥3984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备注: 109589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20100016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813097

3302222130 10813097

此联不作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名称: 大连华瀚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00MA0UHQC2A  
地址、电话: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21号 3991829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3460200309999988888

密区: </0/663-\*/80639+35\*434-\*14-+92105/443813/143+<8//+4+40/6\*6\*40743+/220/670\*17<4>6/8083\*-010\*-464082171>2\*<4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1000	8.814159202	8814.16	13%	1145.84
合计					¥8814.16		¥1145.8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玖佰陆拾圆整				(小写)	¥996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941

备注: 110077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红迪科技有限 发票专用章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813151

3302222130 10813151

此联不作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名称: 大连华瀚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00MA0UHQC2A  
地址、电话: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21号 3991829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3460200309999988888

密区: 4-3+\*>31<601><646/+43/-9+37\*921350490//\*\*2-<07110<+683<\*1926230<+7098\*>+>24>84>>/ /->>+-013\*64-754/</-\*>3799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4000	8.814159202	35256.64	13%	4583.36
合计					¥35256.64		¥4583.36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圆整				(小写)	¥3984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941

备注: 11042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红迪科技有限 发票专用章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02223130 No 14329376

此联不作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称: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密		>*81-0+036<8*960<34/+9>5618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00MA0UHQC2A		码		818/4>-20759+9147>12736/9-1			
地址、电话: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21号 39918297		区		0*>/58-9536/965*/>6*16/6-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340020030999988868				17/0<3+/46/220/0-571-734<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675	8.814159292	5949.56	13%	773.44
合 计					¥5949.56		¥773.44
价税合计(大写)		⊗ 陆仟柒佰贰拾叁圆整		(小写) ¥6723.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备		110648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注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9001614243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用章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302223130 No 14329385

此联不作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称: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密		/72+3>/<-92>71*4*94-9+38801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00MA0UHQC2A		码		3+*475-3+006/*+/<*04/*36/-3			
地址、电话: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21号 39918297		区		9870><201+4856+27552<-6-585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340020030999988868				*9*958<47*/3878>*0*8242246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2500	8.814159292	25561.06	13%	3322.94
合 计					¥25561.06		¥3322.94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捌仟捌佰捌拾肆圆整		(小写) ¥28884.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备		110736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注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900161434941							
收款人: 季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330222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431

3302223130 14329431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10日

名称: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00MA0UHQC2A  
地址、电话: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21号 3991820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340020330999988888

密 79\*799909-48/4+\*3-4+5>29037  
码 \*317>9\*7178765<--<6346\*-10+  
区 901050\*/-\*0674\*5/03+196+9/4  
/1>>+137>0+7300<798<7645/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480	8.814159202	4230.80	13%	550.00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480	6.5309734513	3134.87	13%	407.53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967	4.2477876106	4107.61	13%	533.09
合计					¥11473.28		¥1491.5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玖佰陆拾肆圆捌角整		(小写) ¥12964.80				



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2852468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00MA0UHQC2A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3500	8.81415920354	30849.56	13%	4010.44
合计					¥30849.56		¥4010.4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圆整		(小写) ¥3486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订单号: 11080 111103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8578161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00MA0UHQC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h colspan="2"></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600mm*5mm</td> <td>米</td> <td>2375</td> <td>18.5840707964602</td> <td>44137.17</td> <td>13%</td> <td>5737.83</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200mm*3mm</td> <td>米</td> <td>1433</td> <td>4.2477876106195</td> <td>6087.08</td> <td>13%</td> <td>791.32</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300mm*3mm</td> <td>米</td> <td>2184</td> <td>6.5309734513274</td> <td>14263.65</td> <td>13%</td> <td>1854.27</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400mm*3mm</td> <td>米</td> <td>4000</td> <td>8.8141592920354</td> <td>35256.64</td> <td>13%</td> <td>4583.36</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99744.54</td> <td></td> <td>¥12966.78</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600mm*5mm	米	2375	18.5840707964602	44137.17	13%	5737.83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433	4.2477876106195	6087.08	13%	791.32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2184	6.5309734513274	14263.65	13%	1854.27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4000	8.8141592920354	35256.64	13%	4583.36			合计					¥99744.54		¥12966.7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600mm*5mm	米	2375	18.5840707964602	44137.17	13%	5737.83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3mm	米	1433	4.2477876106195	6087.08	13%	791.32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300mm*3mm	米	2184	6.5309734513274	14263.65	13%	1854.27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4000	8.8141592920354	35256.64	13%	4583.36																																																														
合计					¥99744.54		¥12966.78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壹圆叁角贰分			(小写) ¥112711.32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32000000018704939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00MA0UHQC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h colspan="2"></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400mm*3mm</td> <td>米</td> <td>2682</td> <td>8.8141592920354</td> <td>23639.58</td> <td>13%</td> <td>3073.14</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23639.58</td> <td></td> <td>¥3073.14</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2682	8.8141592920354	23639.58	13%	3073.14			合计					¥23639.58		¥3073.1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2682	8.8141592920354	23639.58	13%	3073.14																																
合计					¥23639.58		¥3073.14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万陆仟柒佰壹拾贰圆柒角贰分			(小写) ¥26712.72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111858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4969501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00MA0UHQC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2425	8.8141592920354	21374.34	13%	2778.66	
合计						¥21374.34	¥2778.66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肆仟壹佰伍拾叁圆整			(小写) ¥24153.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银行账号: 340020030999988868;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111970 112225 111988				111970 112225 111988				

开票人: 袁冬飞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23227209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00MA0UHQC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3mm	米	3120	8.8141592920354	27500.18	13%	3575.02	
合计						¥27500.18	¥3575.02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万壹仟零柒拾伍圆贰角整			(小写) ¥31075.2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434941;				112498				
	112498								

开票人: 袁冬飞

## 4.11 珠海港昌合同及发票

### 港昌 2022 年度 PE 保护板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GCQ-H-CG-2022008

甲方: 珠海港昌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 就 港昌 2022 年度 PE 保护板采购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合计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额 (13%) (元)	价税合计金 额 (元)	备注
1	PE 保护板	400*5mm	米	26.11	3.39	29.5	
2	PE 保护板	500*5mm	米	32.30	4.20	36.50	
3	警示带	200mm	米	0.69	0.09	0.78	

注: 1、含税单价为税率 13% 的到货价, 包括运费、尼龙螺丝、螺母等所有费用。  
2、若税率发生变化时, 以上报价中的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 而税额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同期税率执行, 并对应调整含税单价。  
3、具体采购数量以每次订单为准。

####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符合港华集团《聚乙烯燃气管道保护板技术指引》的标准, 按港兴公司燃气管道标识设置技术规定执行, 有第三方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凡本技术协议未叙及的条款及内容均按上述标准的规定执行, 要求不统一条款以要求高条款为准。

其它要求见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货物和发票后 90 日内汇款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后的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当月 28 号前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乙方确认其纳税类型为: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32

## 八、售后服务

1、如甲方及其各关联公司需要，乙方应积极地向甲方及其各关联公司提供产品的用途、性能、技术数据和性能参数、使用要求、《产品合格证》等详细的技术资料。

2、产品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按国家有关标准、部颁标准及企业标准生产，产品质量“三包”一年，凡在保修期内产品质量引发的返修、换件退货等损失费用由供方承担。

3、在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协商解决。一年之内因质量产生问题的应免费更换。

4、乙方应随时提供售后质量跟踪服务，并应定期进行回访，随时提供各项服务。

5、乙方应在节假日期间正常供货和正常跟踪服务。

6、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与技术支持。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实地考察与检测。

8、未尽事宜响应评选文件有关要求。

## 九、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出修改时，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1)、当有新的国家、广东省或珠海市行业技术规范、货物标准出台。

(2)、甲方企业技术、质量、管理或服务标准修订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若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甲方要求。

##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

2、合同期满后，如合同双方无违约及产品未发生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本合同可自然顺延至双方签订新的购销合同时，但最长自然顺延期限不大于 3 个月。

十二、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章)	珠海港昌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供方(章)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港兴路33号		地 址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孙家1号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6 8301917	传 真 0756 8301996	电 话	62951121	传 真 62951121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32971 91440400MA4W0FT259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61434941 91330281MA282J676A	
邮政编码	519060			315414	



34

330221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81206 3302214130 06081206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名称: 珠海港昌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W0FT259		地址、电话: 珠海市横琴新区隆兴路33号2栋213室 0756-88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9032971		密 码 区: 982895>251*7-9+38421/69120+3+8-*<55*39<+2-838-642<4>6-24-2-122-064-<4+/-/35+60114>53*2581-*731<-92+>881*<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	2.5m <sup>2</sup>	米	1600	0.7079640018	1132.74	13%	147.26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100	26.10619469	28716.81	13%	3733.19		
合 计					¥29849.55		¥3880.45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叁仟柒佰叁拾圆整			(小写) ¥3373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51424911		备注: 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81MA282J676A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专用发票						



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383796 330221130 05383796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名称: 珠海港昌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W0FT259		地址、电话: 珠海市横琴新区隆兴路33号2栋213室 0756-88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9032971		密 码 区: 8932/7996+1570276->+>87*4/32<3+09<0-0212586+7>-6-653/16**4+038>20>859874-149/+3+1851-4*1+0084982/28-633+//>0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绞线	2.5m <sup>2</sup>	米	1000	0.7079640018	707.96	13%	92.04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750	26.10619469	19579.65	13%	2545.35		
合 计					¥20287.61		¥2637.3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22925.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冯家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00151424911		备注: 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81MA282J676A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383822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称: 珠海港昌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W0FT259  
地址、电话: 珠海市横琴新区港兴路33号2栋213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32971

密  
码  
区  
<73/376\*>0>36\*642182-0/->-+  
+>/>5/4+<+15957<2+94>97--1>  
+\*\*9\*<3712>+1>7<69>2034272-  
><72\*8>>542<\*219984<-<\*26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3000	26.16610466	7849.95	13%	1021.49
*塑料制品*钢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²	米	800	0.7079646019	566.37	13%	73.63
合计					¥78884.95		¥10255.05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玖仟壹佰肆拾圆整

(小写) ¥8914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600161434741

备

注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383875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称: 珠海港昌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W0FT259  
地址、电话: 珠海市横琴新区港兴路33号2栋213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32971

密  
码  
区  
1536-+1/7\*\*197\*/->8887734+>  
2-/1-5-00+/-7331>4-68>+06>/  
\*97\*3\*3\*9>8-934\*935-9/48451  
756749>1-\*7422+77<0160<0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钢包钢双绞示踪线	2.5m²	米	4000	0.7079646019	2831.86	13%	368.14
*塑料制品*钢包钢双绞示踪线	6.0m²	米	2500	1.4189292008	3539.82	13%	460.18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16610466	39159.29	13%	5090.71
合计					¥45530.97		¥5919.03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壹仟肆佰伍拾圆整

(小写) ¥5145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600161434741

备

注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642271

3302221130

12642271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名称: 珠海德昌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W0FT259  
 地址、电话: 珠海市横琴新区悦兴路33号2栋215室 0756-89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44400232018010032971

密码区  
 9\* > 7782886- / 22 > 2 \* 6293 > 5- > 1 <  
 1- < 1710 > > 41 > 0287 \* > < > 5545 < + >  
 3+73-5 > / 5 / - < 69302664 < 409 > / 3  
 > < / 679 \* 1786 - / \* 130 > - 75 -- 9 \* 0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明槽钢穿层示踪线	6.0m	米	1500	1.4159292025	2123.89	13%	276.11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500mm*15mm	米	1500	32.300884938	48451.33	13%	6298.67
合计					¥50575.22		¥6574.78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柒仟壹佰伍拾柒圆整

(小写)

¥5715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四明山镇钱湖村康乐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源支行 201000161436341

备注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2022年07月26日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163468

330222130  
04163468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名称: 珠海港昌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W0FT259  
地址、电话: 珠海市横琴新区港兴路33号2栋213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32971

密码区  
=>/>140<2-6+\*2/2<\*1-<037885  
336<<8+41-7491339449-<0/2<2  
>25196/53198\*4<7\*644\*3-225  
394/514<<1\*033789\*03001>29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铜包钢双轴示踪线	2.5m	米	3000	0.7079648018	2123.89	13%	276.11
*塑料制品*铜包钢穿越示踪线	6.0m	米	4000	1.4159292035	5663.72	13%	736.28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10619466	39159.29	13%	5090.71
合计					¥46946.90		¥6103.10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叁仟零伍拾圆整 (小写) ¥5305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90101434941

备注: 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81MA282J676A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330222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12323

330222130  
10512323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名称: 珠海港昌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W0FT259  
地址、电话: 珠海市横琴新区港兴路33号2栋213室 0756-83010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32971

密码区  
\*6+517/1232\*>567+>399316\*<9  
0-36+\*>/9<0>86>885+<954/-82  
-6-1<>+>3247\*\*+1>1>18/19517  
2/216916+599=6038-\*811>80\*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铜包钢穿越示踪线	6.0m	米	2900	1.4159292035	4106.19	13%	533.81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1500	26.10619469	39159.29	13%	5090.71
合计					¥43265.48		¥5624.52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捌仟捌佰玖拾圆整 (小写) ¥48890.00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6295112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姆渡支行 201090101434941

备注: 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81MA282J676A

收款人: 李巧珍 复核: 陈丹丹 开票人: 何前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 五、2022-2024 年度投标人综合销售额情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088	1088	1088
二、净资产	万元	759.416826	806.227316	1279.532954
三、总资产	万元	1317.412422	1359.599688	1325.450306
四、固定资产	万元	97.38281	118.057911	137.701843
五、流动资产	万元	1220.029612	1241.541777	1187.743463
六、流动负债	万元	557.789796	553.231572	45.776552
七、负债合计	万元	557.995596	553.372372	45.917352
八、资产负债率	%	42.36	40.70	3.46
九、营业收入	万元	1473.34363	1147.798476	776.810952
十、净利润	万元	34.5729	46.81049	0.658597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08.332173	110.368069	123.534841



5.1 审计报告（2022-2024 年）



# 报告书

## REPORT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中禾信会审字【2024】第3091号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INGBO ZHO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62652668 62652656 62652659 62650817 传真：62652657 地址：余姚市阳明西路138号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市阳明西路138号  
电话: 0574-62652668 62652817  
传真: 0574-62652657

Ningbo Zho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No. 138 Yang Ming(W) Road Yuyao, Zhejiang  
TEL: 0574-62652668 62652817  
FAX: 0574-62652657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禾信会审字[2024]第 3091 号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浙241N2DDKRO





- 一、 审计报告正文
- 二、 资产负债表
- 三、 利润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审计报告附注
- 六、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市阳明西路 138 号  
电话: 0574—62652668 62652817  
传真: 0574—62652657

Ningbo Zho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No.138 Yang Ming(W) Road Yuyno, Zhejiang  
FAX: 0574—62652657

## 审计报告

中禾信会审字[2024]第 3091 号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迪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迪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迪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迪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迪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



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红迪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迪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宁波红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83321.73	1667585.90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1095519.75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72012.70	
应收账款	4	5144378.58	7231797.89	预收账款	34		9544.00
预付账款	5	1523490.60	949739.23	应付职工薪酬	35	5620.9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682791.21	329782.95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314754.43	285028.25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038831.03	842974.79	其他应付款	39	4717473.10	4715000.00
其中：原材料	10	356627.41	185551.99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5577897.96	5054326.95
库存商品	12	682203.62	657422.8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2200296.12	10977126.06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2058.00	65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2058.00	6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5579955.96	5054976.95
固定资产原价	18	2945469.89	2945469.89				
减：累计折旧	19	1971641.79	1619179.7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973828.10	1326290.15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145000.00	3145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4449168.26	410343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973828.10	132629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7594168.26	7248439.26
资产总计	30	13174124.22	1230341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13174124.22	12303416.21

法定代表人：

卫陈印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4733436.30	16746206.16
减：营业成本	2	12975300.58	14249703.19
税金及附加	3	38382.68	88121.03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5764.91	41402.15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6853.23	5316.7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5764.54	41402.18
销售费用	11	275200.24	613160.65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11300.00	9900.99
管理费用	14	1124056.27	1167282.97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24331.40	69564.76
研究费用	17	749125.00	853775.31
财务费用	18	-6867.91	-9259.7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7094.81	-9378.7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29331.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56696.40	637198.09
加：营业外收入	22	2506.45	805.50
其中：政府补助	23	2506.45	805.50
减：营业外支出	24		800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59202.85	630003.59
减：所得税费用	31	13473.85	16445.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45729.00	613557.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小企 03 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728066.64	1643168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31994.72	102554.8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3074470.75	13177865.48
支付的职工薪酬	5	1777552.80	1641947.20
支付的税费	6	336883.07	79787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289231.12	16331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2481923.62	-71658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	2933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109551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4		5292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066187.79	-5292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50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9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0		756.16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99243.84
四、现金净增加额	23	1415735.83	-270261.66
加：期初现金余额	24	1667585.90	1937847.56
五、期末现金余额		3083321.73	1667585.90

法定代表人：

**卫陈**  
印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陈红卫、陈丹丹、季巧珍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16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1088万元。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为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公司住所所在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自主申报),营业期限为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MA282J676A,法定代表人陈红卫。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警示保护板、警示带、警示桩、标识牌、标识贴、示综线、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五金件、塑料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列主要会计政策系根据该会计准则编制。

#### 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第1页共8页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计价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等入账；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该项资产竣工决算前发生的相关支出入账；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原值扣除预计残值后以直线法按下列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交通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	4	5%	23.75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为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所得税**

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的规定对本年度会计利润总额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

**关联方**

如果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及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或公司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小型微利企业)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	2%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3083321.73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34.04	33507.06
银行存款	3069487.69	1634078.84
合计	3083321.73	1667585.90

2、短期投资 期末余额 1095519.75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宁波银行理财	1095519.75
合计	1095519.75

3、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5144378.58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4831528.08	93.92	6953946.55	96.16
1年以上	312850.50	6.08	277851.34	3.84
合计	5144378.58	100.00	7231797.89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816000.00	货款
绍兴市绿能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622170.00	货款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524528.11	货款
鹿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498210.00	货款
西华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342100.00	货款

4、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1523490.60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1523490.60	100.00	949739.23	100.00

合 计 1523490.60 100.00 949739.23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宁波中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187.50	货款
杭州华德线缆有限公司	254040.50	货款
宁波鑫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8335.00	货款



4、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314754.43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内	139754.43	44.40	120028.25	42.11
1年以上	175000.00	55.60	165000.00	57.89
合 计	314754.43	100.00	285028.25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保证金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70000.00	保证金

5、存货

期末余额 1038831.03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356627.41	185551.99
库存商品	682203.62	657422.80
合 计	1038831.03	842974.79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2945469.89/1971641.79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0000.00	-	-	500000.00
机器设备	508541.09	-	-	508541.09
交通运输设备	1635303.38	-	-	1635303.38
电子设备	255898.92	-	-	255898.92
其他	45726.50	-	-	45726.50
合 计	2945469.89	-	-	2945469.8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2916.84	23750.04	-	126666.88
机器设备	148828.67	48311.28	-	197139.95
交通运输设备	1236774.33	231779.85	-	1468554.18

电子设备	87219.73	48620.88	-	135840.61
其他	43440.17	-	-	43440.17
合计	1619179.74	352462.05		1971641.79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7083.16			373333.12
机器设备	359712.42			311401.14
交通运输设备	398529.05			166749.20
电子设备	168679.19			120058.31
其他	2286.33			2286.33
合计	1326290.15			973828.10

7、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172012.70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内	172012.70	100.00
合计	172012.70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浙江中核石化有限公司	172012.70	货款

8、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 5620.95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社会保险费	5620.95
合计	5620.95



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17887.13	29038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06.81	14519.30
教育费附加	13623.76	871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82.72	5807.73
所得税	18785.64	6410.84
个人所得税	-	3620.72
印花税	705.15	326.70
合计	682791.21	329782.95

10、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4717473.10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2473.10	0.07	4715000.00	100.00
1年以上	4715000.00	99.93	-	-
合计	4717473.10	100.00	4715000.00	100.00

(2) 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季巧珍	4435000.00	往来款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2058.00

超过1年期以上的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上	2058.00	100.00	650.00	100.00
合计	2058.00	100.00	650.00	100.00

12、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 3145000.00

(1) 公司注册资本1088万元，其中：陈红卫认缴544万元，占比50%，陈丹丹认缴272万元，占比25%，季巧珍认缴272万元，占比25%。

(2) 实收资本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出资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出资	
		占比(%)				占比(%)	
陈红卫	300000.00	2.76	-	-	300000.00	2.76	
陈丹丹	125000.00	1.15	-	-	125000.00	1.15	
季巧珍	2720000.00	25.00	-	-	2720000.00	25.00	
合计	3145000.00	28.91	-	-	3145000.00	28.91	

13、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4449168.26

项目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03439.26
加：本年净利润	345729.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49168.26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14733436.30/12975300.58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4733436.30	12975300.58	16746206.16	14249703.19
合计:	<u>14733436.30</u>	<u>12975300.58</u>	<u>16746206.16</u>	<u>14249703.19</u>

2、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 38382.6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64.91	41402.15
教育费附加	9458.60	24841.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05.94	16560.88
印花税	2303.02	3516.70
车船税	1800.00	1800.00
房产税	1050.00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00.21	-
合计	<u>38382.68</u>	<u>88121.03</u>

3、销售费用

本期发生额 275200.24

其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221385.33	479036.59
服务费	33455.66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1300.00	9900.99
差旅费	9059.25	28529.79

4、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 1124056.27

其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费用	749125.00	853775.31
社保费	79364.10	65113.17
业务招待费	24331.40	69564.76
咨询技术服务费	42840.81	42574.56
折旧费	138301.23	36449.20
办公费	28972.72	30028.91
汽车费用	17817.85	21042.48
职工薪酬	4150.00	20870.04
职工福利费	-	6071.56

5、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 -6867.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094.81	-9378.77
手续费	226.90	119.00
合计	<u>-6867.91</u>	<u>-9259.77</u>

6、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 29331.9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29331.96
合计	29331.96

7、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06.45	805.50
合计	2506.45	805.50

8、所得税费用

本期发生额 13473.8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3473.85	16445.64
合计	13473.85	16445.6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季巧珍

与本公司关系  
股东

2、关联方余额详见其他应付款附注。

八、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691393148B(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虞承润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受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28日至2029年08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138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报告书

## REPORT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中禾信会审字【2024】第3092号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INGBO ZHO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62652668 62652656 62652659 62650817 传真：62652657 地址：余姚市阳明西路138号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市阳明西路138号  
电话：0574—62652668 62652817  
传真：0574—62652657

Ningbo Zho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No. 138 Yang Ming(W) Road Yuyao, Zhejiang  
TEL: 0574—62652668 62652817  
FAX: 0574—62652657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禾信会审字[2024]第 3092 号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4052LMDA3



---

##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正文
- 二、 资产负债表
- 三、 利润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审计报告附注
- 六、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市阳明西路 138 号  
电话：0574—62652668 62652817  
传真：0574—62652657

Ningbo Zho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No.138 Yang Ming(W) Road Yuyao, Zhejiang  
FAX: 0574—62652657

## 审计报告

中禾信会审字[2024]第 3092 号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迪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迪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迪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迪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迪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



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红迪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迪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宁波中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余姚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03680.69	3083321.73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3666448.12	1095519.75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376106.19	172012.70
应收账款	4	3738709.37	5144378.58	预收账款	34	418781.35	
预付账款	5	960616.78	1523490.60	应付职工薪酬	35	28785.95	5620.9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9541.75	682791.21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409897.25	314754.43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2536065.56	1038831.03	其他应付款	39	4718183.98	4717473.10
其中：原材料	10	925199.89	356627.41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5532315.72	5577897.96
库存商品	12	1610865.67	682203.6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2415417.77	12200296.12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1408.00	2058.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1408.00	2058.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5533723.72	5579955.96
固定资产原价	18	3365558.39	2945469.89				
减：累计折旧	19	2184979.28	1971641.7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180579.11	973828.1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145000.00	3145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4917273.16	444916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180579.11	97382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8062273.16	7594168.26
资产总计	30	13595996.88	1317412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13595996.88	13174124.22

法定代表人：

卫陈  
印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477984.76	14733436.30
减：营业成本	2	9483387.57	12975300.58
税金及附加	3	29408.15	38382.68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1082.65	15764.91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7242.56	6853.23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1082.94	15764.54
销售费用	11	440240.50	275200.24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1200.00	11300.00
管理费用	14	1146259.42	1124056.27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25105.69	24331.40
研究费用	17	719408.38	749125.00
财务费用	18	-4044.87	-6867.9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455.87	-7094.8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85370.91	29331.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68104.90	356696.40
加：营业外收入	22		2506.45
其中：政府补助	23		2506.45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68104.90	359202.85
减：所得税费用	31		13473.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68104.90	345729.00

法定代表人：

卫陈  
印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小企 03 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502412.52	1872806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54522.54	231994.7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1262485.53	13074470.75
支付的职工薪酬	5	1939135.62	1777552.80
支付的税费	6	1162322.35	33688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466986.64	128923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926004.92	2481923.6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9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	85370.91	2933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2570928.37	109551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4	42008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2905645.96	-1066187.7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9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b>四、现金净增加额</b>	23	-1979641.04	1415735.83
加：期初现金余额	24	3083321.73	1667585.90
<b>五、期末现金余额</b>	25	1103680.69	3083321.73

法定代表人：卫陈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陈红卫、陈丹丹、李巧珍投资建设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16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1088万元,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为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自主申报),营业期限为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MA282J676A,法定代表人陈红卫。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警示保护板、警示带、警示桩、标识牌、标识贴、示综线、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五金件、塑料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列主要会计政策系根据该会计准则编制。

#### 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第1页共8页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计价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等入账；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该项资产竣工决算前发生的相关支出入账；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原值扣除预计残值后以直线法按下列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交通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	4	5%	23.75

####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为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 所得税

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的规定对本年度会计利润总额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

#### 关联方

如果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及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或公司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 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 五、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小型微利企业)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

第 2 页 共 8 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1103680.69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902.22	13834.04
银行存款	1072778.47	3069487.69
合计	1103680.69	3083321.73

2、短期投资 期末余额 3666448.12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宁波银行理财	3666448.12	1095519.75
合计	3666448.12	1095519.75

3、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3738709.37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3698517.37	98.92	4831528.08	93.92
1年以上	40192.00	1.08	312850.50	6.08
合计	3738709.37	100.00	5144378.58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59572.00	货款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00060.00	货款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76187.68	货款
海南恒璋科技有限公司	329568.48	货款
项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37470.00	货款



4、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960616.78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960616.78	100.00	1523490.60	100.00

合 计 960616.78 100.00 1523490.6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浙江汉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8403.20	货款
浙江中栋石化有限公司	219037.30	货款
舟山旗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7000.00	货款
上海东聚化工有限公司	129800.00	货款
杭州华德线缆有限公司	115312.10	货款



4、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409897.25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内	165187.25	40.30	139754.43	44.40
1年以上	244710.00	59.70	175000.00	55.60
合 计	409897.25	100.00	314754.43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134000.00	保证金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保证金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5、存货

期末余额 2536065.56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925199.89	356627.41
库存商品	1610865.67	682203.62
合 计	2536065.56	1038831.03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3365558.39/2184979.28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0000.00	-	-	500000.00
机器设备	508541.09	376106.19	-	884647.28
交通运输设备	1635303.38	15663.72	-	1650967.10
电子设备	255898.92	28318.59	-	284217.51
其他	45726.50	-	-	45726.50
合 计	2945469.89	420088.50	-	3365558.39
累 计 折 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6666.88	23750.00	-	150416.88

机器设备	197139.95	48311.40	-	245451.35
交通运输设备	1468554.18	60899.84	-	1529454.02
电子设备	135840.61	80376.25	-	216216.86
其他	43440.17	-	-	43440.17
合计	1971641.79	213337.49		84979.28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3333.12			349583.12
机器设备	311401.14			639195.93
交通运输设备	166749.20			121513.08
电子设备	120058.31			68000.65
其他	2286.33			2286.33
合计	973828.10			1180579.11

7、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376106.19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376106.19	100.00	172012.70	100.00
合计	376106.19	100.00	172012.70	100.00

8、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 418781.35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内	418781.35	100.00
合计	418781.35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	169363.23	货款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131072.20	货款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118345.92	货款

9、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 28785.95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社会保险费	28785.95	5620.95
合计	28785.95	5620.95

10、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 -9541.75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增值税	1386.91	61788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7	22706.81
教育费附加	20.80	13623.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7	9082.72
所得税	-11825.79	18785.64
印花税	827.79	705.15
合计	-9541.75	682791.21

11、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4718183.98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3183.98	0.07	2473.10	0.05
1年以上	4715000.00	99.93	4715000.00	99.95
合计	4718183.98	100.00	4717473.10	100.00

(2) 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季巧珍	4435000.00	往来款

12、其他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1408.00

超过1年期以上的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1408.00	100.00	2058.00	100.00
合计	1408.00	100.00	2058.00	100.00

13、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 7860000.00

(1) 公司注册资本 1088 万元，其中：陈红卫认缴 544 万元，占比 50%，陈丹丹认缴 272 万元，占比 25%，季巧珍认缴 272 万元，占比 25%。

(2) 实收资本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出资 占比(%)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出资 比例(%)
陈红卫	300000.00	2.76	-	300000.00	2.76
陈丹丹	125000.00	1.15	-	125000.00	1.15
季巧珍	2720000.00	25.00	-	2720000.00	25.00
合计	3145000.00	28.91	-	3145000.00	28.91

14、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4917273.16

项 目 金 额

第 6 页 共 8 页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49168.26
加：本年净利润	468104.90
年末未分配利润	4917273.16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11477984.76/9483387.57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1477984.76	9483387.57	14733436.30	12975300.58
合计：	11477984.76	9483387.57	14733436.30	12975300.58

2、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 29408.1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82.65	15764.91
教育费附加	6649.89	9458.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33.05	6305.94
印花税	3182.39	2303.02
车船税	1860.00	1800.00
房产税	840.00	105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60.17	1700.21
合计	29408.15	38382.68

3、销售费用 本期发生额 440240.50

其中：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439040.50	221385.33
服务费	-	33455.66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200.00	11300.00
差旅费	-	9059.25



4、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 1146259.42

其中：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费用	719408.38	749125.00
社保费	97070.19	79364.10
业务招待费	25105.69	24331.40
咨询技术服务费	172680.89	42840.81
办公费	70496.26	28972.72
汽车费用	46557.84	17817.85

5、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 -4044.8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55.87	-7094.81
手续费	411.00	226.90
合计	-4044.87	-6867.91



6、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 85370.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85370.91	29331.96
合计	85370.91	29331.9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季巧珍	股东

2、关联方余额详见其他应付款附注。

八、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 账项调整分录汇总表

索引号: Z13

编制单位: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索引号	内容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调整内容	科目代码	一级科目	科目代码	二级科目	5843773.69	5843773.69
1	1-101-1	理财收益调整	1101	短期投资			66448.12	
			5201	投资收益				66448.12
2	1-500-1	上年审计调整	3141	未分配利润			134811.69	
			3141	未分配利润			34465.20	
			150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145.84
			1502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4882.76
			1502	累计折旧		交通运输设备		152588.85
			1502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3340.56
3	1-500-1	本年折旧调整	5401	主营业务成本			47389.37	
			150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572.88
			1502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7441.50
			1502	累计折旧		交通运输设备		-3410.38
			1502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40785.37
4	1-500-1	车辆购置税入账差异调整	2121	应付账款		余姚市东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91.47	
			1501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1391.47
			5502	管理费用		其他	130.00	
			1501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130.00
5	2-171-1	补调上年审计调整	5402	税金及附加		城建税	2313.55	
			5402	税金及附加		教育费附加	1388.55	
			5402	税金及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925.42	
			3141	未分配利润				4627.52
6	2-171-1	调整7月29#补提2021年所得税	3141	未分配利润			695.65	
			5701	所得税费用				695.65
7	2-171-2	补调上年审计调整	2171	应交税费		增值税	1.08	
			3141	未分配利润				1.08
8	3-141-1	上年审计调整	3141	未分配利润			296.49	
			5502	管理费用		社保		296.49
9	3-141-1	上年审计调整	5201	投资收益			22775.26	
			3141	未分配利润				22775.26
10	3-141-1	上年审计调整	1001	库存现金			512.40	
			3141	未分配利润				512.40
11	3-101-1	调整实收资本	3101	实收资本		陈红卫	3630000.00	
			3101	实收资本		陈丹丹	1840000.00	
			3101	实收资本		季巧珍		755000.00
			2181	其他应付款		季巧珍		4435000.00
			2181	其他应付款		季佳华		280000.00

## 账项调整分录汇总表

索引号: Z13

编制单位: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索引号	内 容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科目代码	一级科目	科目代码	二级科目		
		调整内容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12	5-502-1	8月43#、44#调整错误	5502	管理费用		业务招待费	35000.00	
			5501	销售费用		福利费		5000.00
			5401	主营业务成本				30000.00
13	5-502-1	管理费用调整	5502	管理费用		汽车费用	23369.44	
			5402	税金及附加		车船税	1860.00	
			5502	管理费用		汽车保险		23429.44
			5502	管理费用		汽车费用		1800.00
14	5-502-1	管理费用调整	5502	管理费用		办公费	62527.22	
			5502	管理费用		保险费	2369.50	
			5502	管理费用		汽车费用	5937.73	
			5502	管理费用		会费	8000.00	
			5502	管理费用		咨询技术服务费	172680.89	
			5502	管理费用		其他		251515.34
15	5-510-1	所得税调整	5701	所得税费用			-19038.44	
			2171	应交税费		所得税		-19038.44

## 账项调整分录汇总表(重分类)

索引号: Z13

编制单位: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内 容	科目代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调整内容		一级科目	1383990.11	1383990.11
1	应收账款重分类到预收账款	1131	应收账款	420189.35	
		2131	预收账款		420189.35
2	其他应收款重分类到其他应付款	1133	其他应收款	3183.98	
		2181	其他应付款		3183.98
3	应付账款重分类到预付账款	1151	预付账款	960616.78	
		2121	应付账款		960616.78
3	一年期以上预付账款重分类调整	1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	预付账款		
4	一年期以上预收账款重分类调整	2131	预收账款	1408.00	
		2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8.00
5	其他应付款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	1133	其他应收款		
		2181	其他应付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691393148B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或“浙江政务服务网”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承瀾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受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28日至2029年08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138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1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市阳明西路138号

电话：0574—62652668 62652817

传真：0574—62652657

Ningbo Zho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No. 138 Yang Ming(W) Road Yuyao, Zhejiang

TEL: 0574—62652668 62652817

FAX: 0574—62652657

##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中禾信会审字[2025]第3047号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GU0X3W6Z





- 一、 审计报告正文
- 二、 资产负债表
- 三、 利润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审计报告附注
- 六、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市阳明西路 138 号  
电话：0574—62652668 62652817  
传真：0574—62652657

Ningbo Zho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No.138 Yang Ming(W) Road Yuyao, Zhejiang  
FAX: 0574—62652657

## 审计报告

中禾信会审字[2025]第 3047 号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迪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迪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迪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迪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迪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



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红迪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迪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35348.41	1103680.69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3828591.70	3666448.1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65717.67	376106.19
应收账款	4	3387952.87	3738709.37	预收账款	34	336438.97	418781.35
预付账款	5	329159.01	960616.78	应付职工薪酬	35	18516.07	28785.9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37092.81	-9541.75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523046.94	409897.25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2573335.70	2536065.56	其他应付款	39		4718183.98
其中：原材料	10	1418365.96	925199.89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508601.97		流动负债合计	41	457765.52	5532315.72
库存商品	12	646367.77	1610865.67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1877434.63	12415417.77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1408.00	1408.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1408.00	1408.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459173.52	5533723.72
固定资产原价	18	3800956.62	3365558.39				
减：累计折旧	19	2423938.19	2184979.2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377018.43	1180579.11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7860000.00	3145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50.00		未分配利润	51	4935329.54	491727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377068.43	1180579.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2795329.54	8062273.16
资产总计	30	13254503.06	1359599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13254503.06	13595996.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宁波红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768109.52	11477984.76
减：营业成本	2	6420500.42	9483387.57
税金及附加	3	20432.46	29408.15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6676.39	11082.65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7079.70	7242.56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6676.37	11082.94
销售费用	11	376757.56	440240.5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3050.00	1200.00
管理费用	14	1035334.10	1146259.42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46508.23	25105.69
研究费用	17	420396.69	719408.38
财务费用	18	-1270.24	-4044.8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401.24	-4455.8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85230.44	85370.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585.66	468104.90
加：营业外收入	22	10000.31	
其中：政府补助	23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500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6585.97	468104.90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5.97	468104.90

法定代表人：

卫陈  
印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宁波红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小企 03 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046371.23	1650241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70000.31	254522.5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5988125.82	11262485.53
支付的职工薪酬	5	1487070.21	1939135.62
支付的税费	6	257732.96	116232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638799.74	146698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4055357.19	92600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	85230.44	8537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162143.58	257092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4	451061.95	42008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527975.09	-290564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4715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9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715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3	131667.72	-1979641.04
加：期初现金余额	24	1103680.69	1103680.69
五、期末现金余额	25	1235348.41	-875960.35

法定代表人：卫陈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陈红卫、陈丹丹、季巧珍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16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1088万元。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为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公司住所在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自主申报),营业期限为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MA282J676A,法定代表人陈红卫。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警示保护板、警示带、警示桩、标识牌、标识贴、示综线、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五金件、塑料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列主要会计政策系根据该会计准则编制。

#### 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计价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等入账；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该项资产竣工决算前发生的相关支出入账；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原值扣除预计残值后以直线法按下列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交通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	4	5%	23.75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为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所得税

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的规定对本年度会计利润总额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

关联方

如果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及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或公司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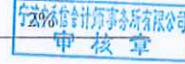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小型微利企业)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1235348.4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7018.93	30902.22
银行存款	1108329.48	1072778.47
合计	1235348.41	1103680.69

2、短期投资 期末余额 3828591.70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宁波银行理财	3828591.70	3666448.12
合计	3828591.70	3666448.12

3、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3387952.87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3379440.37	99.75	3698517.37	98.92
1年以上	8512.50	0.25	40192.00	1.08
合计	3387952.87	100.00	3738709.37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工程安装分公司	652125.00	贷款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80903.10	贷款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19825.00	贷款
海南恒璋科技有限公司	255672.48	贷款
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44024.00	贷款



4、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329159.01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329159.01	100.00	960616.78	100.00





电子设备	216216.86	25434.74	-	241651.60
其他	43440.17	-	-	43440.17
合计	<u>2184979.28</u>	<u>238958.91</u>	-	<u>2423938.19</u>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9583.12			325833.08
机器设备	639195.93			555154.53
交通运输设备	121513.08			451178.58
电子设备	68000.65			42565.91
其他	2286.33			2286.33
合计	<u>1180579.11</u>			<u>1377018.43</u>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 50.00

超过1年期以上的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上	50.00	100.00
合计	<u>50.00</u>	<u>100.00</u>



9、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65717.67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65717.67	100.00	376106.19	100.00
合计	<u>65717.67</u>	<u>100.00</u>	<u>376106.19</u>	<u>100.00</u>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杭州华德线缆有限公司	65215.16	货款

10、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 336438.97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336438.97	100.00	418781.35	100.00
合计	<u>336438.97</u>	<u>100.00</u>	<u>418781.35</u>	<u>100.00</u>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218345.92	货款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110939.05	货款



11、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 18516.07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社会保险费	18516.07	28785.95
合计	18516.07	28785.95

12、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 37092.81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4244.57	1386.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6.11	34.67
教育费附加	513.67	20.80
地方教育附加	342.44	13.87
所得税	-	-11825.79
印花税	1136.02	827.79
合计	37092.81	-9541.75

13、其他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1408.00

超过1年期以上的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上	1408.00	100.00	1408.00	100.00
合计	1408.00	100.00	1408.00	100.00

14、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 7860000.00

(1) 公司注册资本1088万元，其中：陈红卫认缴544万元，占比50%，陈丹丹认缴272万元，占比25%，季巧珍认缴272万元，占比25%。

(2) 实收资本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出资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出资	
		占比(%)				占比(%)	
陈红卫	300000.00	9.54	3630000.00	3930000.00	50.00		
陈丹丹	125000.00	3.97	1085000.00	1210000.00	15.39		
季巧珍	2720000.00	86.49	-	2720000.00	34.61		
合计	3145000.00	100.00	4715000.00	7860000.00	100.00		

15、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4935329.54

项目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17273.16
加：本年净利润	6585.97



上年折旧差异	11470.41
年末未分配利润	4935329.54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7768109.52/6420500.42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755659.05	6420500.42	11477984.76	9483387.57
其他业务	12450.47	-	-	-
合计:	7768109.52	6420500.42	11477984.76	9483387.57

2、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 20432.4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76.39	11082.65
教育费附加	4005.83	6649.89
地方教育附加	2670.54	4433.05
印花税	2719.53	3182.39
车船税	2160.00	1860.00
房产税	840.00	84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60.17	1360.17
合计	20432.46	29408.15

3、销售费用

本期发生额 376757.56

其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258415.69	439040.50
工资	74380.00	330219020905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050.00	1200.00
差旅费	21917.27	-

4、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 1035334.10

其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费用	420396.69	719408.38
工资	162866.22	-
社保费	17040.02	97070.19
业务招待费	46508.23	25105.69
咨询技术服务费	175790.44	172680.89
办公费	22324.38	70496.26
汽车费用	75033.35	46557.84
折旧费	90616.12	-



5、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 -1270.2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01.24	-4455.87
手续费	131.00	411.00
合计	-1270.24	-4044.87

6、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 85230.4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85230.44	85370.91
合计	85230.44	85370.91

7、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 10000.3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0
其他	0.31
合计	10000.31

8、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 5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赞助支出	5000.00
合计	5000.0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季巧珍	股东

2、无关联方余额。

八、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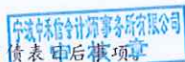
九、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



## 六、2022-2024 年度投标人履约情况

序号	单位	评价日期	评价等级
1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2023.01.06	优秀
2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3.01.06	优秀
3	宁波东方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06	优秀
4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06	优秀
5	珠海新海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3.01.06	优秀
6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3.04.20	优秀
7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2023.11.16	优秀
8	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4.03.06	优秀
9	上海晟昊建材经营部	2024.06.01	优秀
10	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2025.02.11	优秀
11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5.02.10	优秀
12	上海晟昊建材经营部	2025.02.10	优秀
13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12	优秀
14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2025.02.12	优秀
15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5.02.12	优秀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顾客反馈调查表



编号: HD-CB-2023-A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使用本公司的产品! 您的满意, 是我们的目标。为了您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感受, 请您填写以下内容并反馈给我们, 以使我们按照您的期望实施改进。满足您的需求并争取超越您的期望。谢谢支持!

传真: 0574-62951121

电子邮件: 408214194@qq.com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孙家1号

邮编: 315414

顾客名称: 华翔光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27707170			传真:		
PE 警示带 <input type="checkbox"/>		铜包钢示踪线 <input type="checkbox"/>		PE 警示保护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时间: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满意度					与同类企业比较			
	很满意 10分	满意 8分	一般 5分	较不满意 3分	不满意 0分	较好	一般	较差	
对产品质量的满意程度	与业务人员可联系性	/							
	产品总体质量	/							
	包装	/							
	检验报告完整性	/							
售后服务质量	配套能力	/							
	与相关人员可联系性	/							
	处理问题及时性	/							
物流质量	服务人员技能	/							
	供货数量准确性	/							
企业形象	供货及时性	/							
	企业总体形象	/							
价格	产品质量的总体形象	/							
	产品价格	/							
希望和建议: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顾客年度履约评价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使用本公司的产品！您的满意，是我们的目标。为了您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感受，请您填写以下内容并反馈给我们，以使我们按照您的期望实施改进。满足您的需求并争取超越您的期望。

谢谢支持！

传 真：0574-62951121

电子邮件：408214194@qq.com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邮 编：315414

顾客名称：绍兴天能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23.01.06	联系电话：	传真：	
PE 警示带 <input type="checkbox"/> 铜包钢示踪线 <input type="checkbox"/> PE 警示保护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时间：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产品质量的满意程度	与业务人员可联系性	✓		
	产品总体质量	✓		
	包装	✓		
	检验报告完整性	✓		
	配套能力	✓		
售后服务质量	与相关人员可联系性	✓		
	处理问题及时性	✓		
	服务人员技能	✓		
物流质量	供货数量准确性	✓		
	供货及时性	✓		
企业形象	企业总体形象	✓		
	产品质量的总体形象	✓		
价格	产品价格	✓		
备注：请贵司给予打√选择，谢谢。				
希望与建议：				
 顾客签字（盖章）：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顾客年度履约评价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使用本公司的产品！您的满意，是我们的目标。为了您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感受，请您填写以下内容并反馈给我们。以使我们按照您的期望实施改进。满足您的需求并争取超越您的期望。

谢谢支持！

传真：0574-62951121

电子邮件：408214194@qq.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邮编：315414

顾客名称：宁波东方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23.01.06	联系电话：89012573	传真：8870981		
PE 警示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铜包钢示踪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E 警示保护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时间：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产品质量的满意程度	与业务人员可联系性	✓			
	产品总体质量	✓			
	包装	✓			
	检验报告完整性	✓			
	配套能力	✓			
售后服务质量	与相关人员可联系性	✓			
	处理问题及时性	✓			
	服务人员技能	✓			
物流质量	供货数量准确性	✓			
	供货及时性	✓			
企业形象	企业总体形象	✓			
	产品质量的总体形象	✓			
价格	产品价格	✓			
备注：请贵司给予打√选择，谢谢。					
希望与建议：					
顾客签字（盖章）：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顾客年度履约评价

编号: HD-CB-2023-A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使用本公司的产品! 您的满意, 是我们的目标。为了您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感受, 请您填写以下内容并反馈给我们。以使我们按照您的期望实施改进。满足您的需求并争取超越您的期望。

谢谢支持!

传真: 0574-62951121

电子邮件: 408214194@qq.com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邮编: 315414

顾客名称: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23.01.06	联系电话:	传真:		
PE 警示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铜包钢示踪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E 警示保护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时间: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产品质量的满意程度	与业务人员可联系性	✓			
	产品总体质量	✓			
	包装	✓			
	检验报告完整性	✓			
	配套能力	✓			
售后服务质量	与相关人员可联系性	✓			
	处理问题及时性	✓			
	服务人员技能	✓			
物流质量	供货数量准确性	✓			
	供货及时性	✓			
企业形象	企业总体形象	✓			
	产品质量的总体形象	✓			
价格	产品价格	✓			
备注: 请贵司给予打√选择, 谢谢。					
希望与建议:					
顾客签字 (盖章):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顾客年度履约评价



编号: HD-CB-2023-A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使用本公司的产品! 您的满意, 是我们的目标。为了您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感受, 请您填写以下内容并反馈给我们。以使我们按照您的期望实施改进。满足您的需求并争取超越您的期望。

谢谢支持!

传真: 0574-62951121

电子邮件: 408214194@qq.com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邮编: 315414

顾客名称: 珠海新海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23.01.06	联系电话:	传真:		
PE 警示带 <input type="checkbox"/> 铜包钢示踪线 <input type="checkbox"/> PE 警示保护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时间: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调查内容					
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	与业务人员可联系性	✓			
	产品总体质量	✓			
	包装	✓			
	检验报告完整性	✓			
售后服务质量	配套能力	✓			
	与相关人员可联系性	✓			
	处理问题及时性	✓			
物流质量	服务人员技能	✓			
	供货数量准确性	✓			
企业形象	供货及时性	✓			
	企业总体形象	✓			
价格	产品质量的总体形象	✓			
	产品价格	✓			
备注: 请贵司给予打√选择, 谢谢。					
希望与建议:					
顾客签字 (盖章):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顾客反馈调查表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使用本公司的产品！您的满意，是我们的目标。为了您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感受，请您填写以下内容并反馈给我们。以使我们按照您的期望实施改进。满足您的需求并争取超越您的期望。谢谢支持！

传真：0574-62951121

电子邮件：408214194@qq.com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孙家1号

邮编：315414

顾客名称：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黄彬		填表日期：2023.4.20		联系电话：18128111058			传真：		
PE 警示带 <input type="checkbox"/> 铜包钢示踪线 <input type="checkbox"/> PE 警示保护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时间：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满意度	很满意 10分	满意 8分	一般 5分	较不满意 3分	不满意 0分	与同类企业比较		
							较好	一般	较差
对产品质量的满意程度	与业务人员可联系性	√					√		
	产品总体质量		√				√		
	包装	√					√		
	检验报告完整性	√					√		
	配套能力		√				√		
售后服务质量	与相关人员可联系性	√					√		
	处理问题及时性	√					√		
	服务人员技能	√					√		
物流质量	供货数量准确性	√					√		
	供货及时性	√					√		
企业形象	企业总体形象	√					√		
	产品质量的总体形象	√					√		
价格	产品价格	√					√		
希望和建议： PE 警示保护板的连接件配送的数量较少，希望数量上能配送多点。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顾客反馈调查表

编号: HD-CB-2023-A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使用本公司的产品!您的满意,是我们的目标。为了您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感受,请您填写以下内容并反馈给我们。以使我们按照您的期望实施改进。满足您的需求并争取超越您的期望。

谢谢支持!

传真: 0574-62951121

电子邮件: 408214194@qq.com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孙家1号

邮编: 315414

顾客名称: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 孙		填表日期: 2023.11.16		联系电话: 13757730117		传真:			
PE 警示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铜包钢示踪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E 警示保护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时间: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满意度	很满意 10分	满意 8分	一般 5分	较不满意 3分	不满意 0分	与同类企业比较		
							较好	一般	较差
对产品质量的满意程度	与业务人员可联系性	✓					✓		
	产品总体质量	✓					✓		
	包装	✓					✓		
	检验报告完整性	✓					✓		
	配套能力	✓					✓		
售后服务质量	与相关人员可联系性	✓					✓		
	处理问题及时性	✓					✓		
	服务人员技能	✓					✓		
物流质量	供货数量准确性	✓					✓		
	供货及时性	✓					✓		
企业形象	企业总体形象	✓					✓		
	产品质量的总体形象	✓					✓		
价格	产品价格	✓					✓		
希望和建议:									

顾客签字 (盖章):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顾客年度履约评价

编号: HD-CB-2024-A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使用本公司的产品! 您的满意, 是我们的目标。为了您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感受, 请您填写以下内容并反馈给我们。使我们按照您的期望实施改进。满足您的需求并争取超越您的期望。

谢谢支持!

传真: 0574-62951121

电子邮件: 408214194@qq.com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邮编: 315414

顾客名称: 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24.03.06	联系电话: 13302876498	传真:		
PE 警示带 <input type="checkbox"/> 铜包钢示踪线 <input type="checkbox"/> PE 警示保护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时间: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调查内容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产品质量的满意程度	与业务人员可联系性	✓			
	产品总体质量	✓			
	包装	✓			
	检验报告完整性	✓			
	配套能力	✓			
售后服务质量	与相关人员可联系性	✓			
	处理问题及时性	✓			
	服务人员技能	✓			
物流质量	供货数量准确性	✓			
	供货及时性	✓			
企业形象	企业总体形象	✓			
	产品质量的总体形象	✓			
价格	产品价格	✓			
备注: 请贵司给予打√选择, 谢谢。					
希望与建议: 无					
顾客签字 (盖章):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顾客反馈调查表

编号: HD-CB-2024-A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使用本公司的产品! 您的满意, 是我们的目标。为了您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感受, 请您填写以下内容并反馈给我们。以使我们按照您的期望实施改进。满足您的需求并争取超越您的期望。谢谢支持!

传真: 0574-62951121

电子邮件: 408214194@qq.com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邮编: 315414

顾客名称: 上海晟昊建材经营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24.06.01	联系电话: 13901661558			传真: /				
PE 警示带 <input type="checkbox"/> 铜包钢示踪线 <input type="checkbox"/> PE 警示保护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时间: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满意度	很满意 10分	满意 8分	一般 5分	较不满意 3分	不满意 0分	与同类企业比较		
							较好	一般	较差
对产品质量的满意程度	与业务人员可联系性	✓							
	产品总体质量	✓							
	包装	✓							
	检验报告完整性	✓							
	配套能力	✓							
售后服务质量	与相关人员可联系性	✓							
	处理问题及时性	✓							
	服务人员技能		✓						
物流质量	供货数量准确性	✓							
	供货及时性	✓							
企业形象	企业总体形象		✓						
	产品质量的总体形象	✓							
价格	产品价格		✓						
希望和建议: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顾客年度履约评价

编号: HD-CB-2025-A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使用本公司的产品! 您的满意, 是我们的目标。为了您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感受, 请您填写以下内容并反馈给我们。以使我们按照您的期望实施改进, 满足您的需求并争取超越您的期望。

谢谢支持!

传真: 0574-62951121

电子邮件: 408214194@qq.com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邮编: 315414

顾客名称: 宁波华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传真:		
PE 警示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铜包钢示踪线 <input type="checkbox"/> PE 警示保护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时间: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	与业务人员可联系性	✓			
	产品总体质量	✓			
	包装	✓			
	检验报告完整性	✓			
	配套能力	✓			
售后服务质量	与相关人员可联系性	✓			
	处理问题及时性	✓			
	服务人员技能	✓			
物流质量	供货数量准确性	✓			
	供货及时性	✓			
企业形象	企业总体形象	✓			
	产品质量的总体形象	✓			
价格	产品价格	✓			
备注: 请贵司给予打√选择, 谢谢。					
希望与建议:					
顾客签字 (盖章)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顾客年度履约评价

编号: HD-CB-2025-A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使用本公司的产品! 您的满意, 是我们的目标。为了您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感受, 请您填写以下内容并反馈给我们。以使我们按照您的期望实施改进。满足您的需求并争取超越您的期望。

谢谢支持!

传真: 0574-62951121

电子邮件: 408214194@qq.com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邮 编: 315414

顾客名称: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5/02/10		联系电话:		传真:	
PE 警示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铜包钢示踪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E 警示保护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时间: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调查内容	与业务人员可联系性	✓					
	对产品质量的满意程度	✓					
	包装	✓					
	检验报告完整性	✓					
	配套能力	✓					
售后服务质量	与相关人员可联系性	✓					
	处理问题及时性	✓					
	服务人员技能	✓					
物流质量	供货数量准确性	✓					
	供货及时性	✓					
企业形象	企业总体形象	✓					
	产品质量的总体形象	✓					
价格	产品价格	✓					
备注: 请贵司给予打√选择, 谢谢。							
希望与建议:							
顾客签字(盖章):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顾客年度履约评价

编号: HD-CB-2025-A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使用本公司的产品! 您的满意, 是我们的目标。为了您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感受, 请您填写以下内容并反馈给我们。以使我们按照您的期望实施改进。满足您的需求并争取超越您的期望。

谢谢支持!

传真: 0574-62951121

电子邮件: 408214194@qq.com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邮编: 315414

顾客名称: 上海晟昊建材经营部					
填表人: 陆美娇	填表日期: 2025.2.10	联系电话: 021-57838728	传真:		
PE 警示带 <input type="checkbox"/> 铜包钢示踪线 <input type="checkbox"/> PE 警示保护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时间: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产品质量的满意程度	与业务人员可联系性	√			
	产品总体质量	√			
	包装	√			
	检验报告完整性	√			
售后服务质量	配套能力	√			
	与相关人员可联系性	√			
	处理问题及时性	√			
物流质量	服务人员技能	√			
	供货数量准确性	√			
企业形象	供货及时性	√			
	企业总体形象	√			
价格	产品质量的总体形象	√			
	产品价格	√			
备注: 请贵司给予打√选择, 谢谢。					
希望与建议: 无					
顾客签字 (盖章):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顾客年度履约评价

编号: HD-CB-2025-A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使用本公司的产品! 您的满意, 是我们的目标。为了您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感受, 请您填写以下内容并反馈给我们。以使我们按照您的期望实施改进。满足您的需求并争取超越您的期望。

谢谢支持!

传真: 0574-62951121

电子邮件: 408214194@qq.com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邮编: 315414

顾客名称: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传真:		
PE 警示带 <input type="checkbox"/> 铜包钢示踪线 <input type="checkbox"/> PE 警示保护板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时间: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调查内容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	与业务人员可联系性	/			
	产品总体质量	/			
	包装	/			
	检验报告完整性	/			
	配套能力	/			
售后服务质量	与相关人员可联系性	/			
	处理问题及时性	/			
	服务人员技能	/			
物流质量	供货数量准确性	/			
	供货及时性	/			
企业形象	企业总体形象	/			
	产品质量的总体形象	/			
价格	产品价格		/		
备注: 请贵司给予打√选择, 谢谢。					
希望与建议:					
 顾客签字(盖章):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顾客年度履约评价

编号: HD-CB-2025-A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使用本公司的产品! 您的满意, 是我们的目标。为了您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感受, 请您填写以下内容并反馈给我们。以使我们按照您的期望实施改进。满足您的需求并争取超越您的期望。

谢谢支持!

传 真: 0574-62951121

电子邮件: 408214194@qq.com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邮 编: 315414

顾客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 杨仲益	填表日期: 2025年2月12日	联系电话: 18352928791	传真:		
PE 警示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铜包钢示踪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E 警示保护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时间: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与业务人员可联系性	√			
对产品质量的满意程度	产品总体质量	√			
	包装	√			
	检验报告完整性	√			
	配套能力	√			
售后服务质量	与相关人员可联系性	√			
	处理问题及时性	√			
	服务人员技能	√			
物流质量	供货数量准确性	√			
	供货及时性	√			
企业形象	企业总体形象	√			
	产品质量的总体形象	√			
价格	产品价格	√			
备注: 请贵司给予打√选择, 谢谢。					
希望与建议:					
顾客签字 (盖章):					





#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 顾客年度履约评价

编号: HD-CB-2025-A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使用本公司的产品! 您的满意, 是我们的目标。为了您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感受, 请您填写以下内容并反馈给我们。使我们按照您的期望实施改进。满足您的需求并争取超越您的期望。谢谢支持!

传真: 0574-62951121

电子邮件: 408214194@qq.com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

邮编: 315414

顾客名称: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22.2.12	联系电话: 181 38681126	传真:		
PE 警示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铜包钢示踪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E 警示保护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时间: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调查内容					
对产品质量的满意程度	与业务人员可联系性		✓		
	产品总体质量	✓			
	包装	✓			
	检验报告完整性	✓			
售后服务质量	配套能力	✓			
	与相关人员可联系性	✓			
	处理问题及时性	✓			
物流质量	服务人员技能	✓			
	供货数量准确性	✓			
企业形象	供货及时性	✓			
	企业总体形象	✓			
价格	产品质量的总体形象	✓			
	产品价格	✓			
备注: 请贵司给予打√选择, 谢谢。					
希望与建议:					
					

## 七、2022-2024 年度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 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号：甬远中小评（2022）第 0077 号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和《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规定，经本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评定，你单位 2022 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9 月 20 日

宁波鑫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号：甬远中小评（2024）第 0115 号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和《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规定，经本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评定，你单位 2024 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9 月 12 日

宁波鑫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PEOP. BANK OF CHINA

NO.2023091115222126583092

本报告仅供企业了解自身信用状况使用，不得作为金融机构的授信依据

## 企业信用报告

(自主查询版)



企业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中征码: 33028100073457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J676A  
查询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报告时间: 2023-09-11T15:22:21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依据截止报告时间征信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除征信中心标注外，信息均由相关数据提供机构和信息主体提供，征信中心不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但承诺在信息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地位。
  2. 本报告所展示的基本信息来自征信系统对不同数据来源提供的同一个信息主体基本信息进行整合后的结果。
  3. 本报告中信贷交易包括借贷交易和担保交易。
  4.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包括各种形式的贷款，也包括以各种其他名义融资但实质上是借贷的行为，即融资方负有明确还款责任的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保理、透支、融资租赁、回购、垫款、黄金证券借贷、公司信用债等。
  5.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指第三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第三人按约定履行债务的行为。包括名义上没有担保合同约定但当债务人违约时，第三人实质上要代偿的行为。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保证保险服务。
  6. 本报告中被追偿业务是指剩余本息处于催收状态（即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尽快归还全部借款）的借贷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垫款（含担保代偿）。
  7. 本报告中的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是指借贷交易中除被追偿业务、循环透支、贴现之外的业务，按照“借款期限分类”划分，分别对应其中的短期、中期和长期。
  8.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的正常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正常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天数为0的业务；关注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关注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0至90天的业务；不良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违约”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90天以上的业务。
  9.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的正常类、关注类、不良类分别对应五级分类为正常、关注和后三类的业务。
  10. 本报告中信息概要部分中的负债历史信息，其中负债是指由信贷交易所产生的债务；逾期总额、逾期本金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的借贷交易的逾期总额（含欠息）合计及逾期本金合计。
  11. 本报告仅展示一定期限范围内的已结清信贷信息、非信贷信息、公共信息。
  12.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数据项单位均为万元。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汇总数据项均为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14. 如信息记录斜体展示，则说明信息主体对此条记录存在异议。
  15. 数据提供机构说明是报数机构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补充说明。
  16. 征信中心说明是征信中心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说明。
  17. 信息主体声明是信息主体对报数机构提供的信息记录所作的简要说明。
  18. 信息主体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如有异议，可联系报数机构，也可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具体地址可查询征信中心网站www.pbccrc.org.cn）提出异议申请。
  19. 本报告仅向信息主体提供，不为金融机构授信管理目的使用，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征信中心不承担相关责任。
  20. 更多咨询，请致电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10-8866。
- 汇率（美元折人民币）：7.13      有效期：2023-08

## 身份标识

企业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中征码	33028100073457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J676A
组织机构代码	MA282J676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91330281MA282J676A
纳税人识别号(地税)	91330281MA282J676A

## 信息概要

首次有信贷交易的年份	发生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当前有未结清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首次有相关还款责任的年份
2022	1	0	--

借贷交易		担保交易	
余额	0	余额	0
其中: 被追偿余额	0	其中: 关注类余额	0
关注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非信贷交易账户数	欠税记录条数	民事判决记录条数	强制执行记录条数	行政处罚记录条数
0	0	0	0	0

### 未结清信贷及授信信息概要

非循环信用额度			循环信用额度		
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0	0	0	150	0	150

### 已结清信贷信息概要

	正常类账户数	关注类账户数	不良类账户数	合计
短期借款	1	0	0	1
合计	1	0	0	1

## 基本信息

### 基本概况信息

经济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	------------	--------	----------------

组织机构类型	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所属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成立年份	2016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登记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99-09-09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登记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孙家1号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办公/经营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祝家渡村祝东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存续状态	正常营业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 注册资本及主要出资人信息

注册资本折人民币合计 1088万元

类型	出资方	标识类型	标识号码	出资比例
--	--	--	--	--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 更新日期: 2016-10-09

#### 主要组成人员信息

职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陈红卫	身份证	33021919660831437X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更新日期: 2022-12-22

#### 实际控制人

名称	标识类型	标识号码
陈红卫	身份证	33021919660831437X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更新日期: 2022-12-22

## 信贷记录明细

#### 未结清信贷

##### 授信信息

共 1 笔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类型	额度循环标志	生效日期	到期日	信息报告日期
	币种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授信限额	授信限额编号	
D10123320H00 0106101220308 5C4Q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贷款	是	2022-03-28	2027-03-08	2023-07-25
	人民币元	150	0	--	--	

已结清信贷

短期借款

共 1 笔

账户编号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币种	借款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历史表现
D10123320H00 0101002000005 9793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06-21	2023-06-28	人民币元	1
	2023-06-28	正常	2023-06-28	正常还款		见附件

公共记录明细

获得许可记录

许可部门	许可类型	许可日期	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普通	2020-12-23	2099-1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附件1：信用记录补充信息

一、信贷记录

(一) 短期借款的历史表现

1.已结清账户编号 : D10123320H0001010020000059 授信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种类: 流动资金贷款  
余姚支行 79305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3-06-28	0	2023-06-28	正常	2023-06-28	0	0
	0	2023-06-28	1	2023-06-28	1	正常还款



本报告仅供企业了解自身信用状况使用，不得作为金融机构的授信依据。

# 企业信用报告

(自主查询版)



企业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中征码: 33028100073457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J676A  
查询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报告时间: 2025-08-12T09:18:57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依据截止报告时间征信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除征信中心标注外，信息均由相关数据提供机构和信息主体提供，征信中心不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但承诺在信息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地位。
  2. 本报告所展示的基本信息来自征信系统对不同数据来源提供的同一个信息主体基本信息进行整合后的结果。
  3. 本报告中信贷交易包括借贷交易和担保交易。
  4.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包括各种形式的贷款，也包括以各种其他名义融资但实质上是借贷的行为，即融资方负有明确还款责任的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保理、透支、融资租赁、回购、垫款、黄金证券借贷、公司信用债等。
  5.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指第三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第三人按约定履行债务的行为。包括名义上没有担保合同约定但当债务人违约时、第三人实质上代偿的行为。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保证保险服务。
  6. 本报告中被迫偿业务是指剩余本息处于催收状态（即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尽快归还全部借款）的借贷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垫款（含担保代偿）。
  7. 本报告中的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是指借贷交易中除被迫偿业务、循环透支、贴现之外的业务，按照“借款期限分类”划分，分别对应其中的短期、中期和长期。
  8.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的正常类是指除被迫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正常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天数为0的业务；关注类是指除被迫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关注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0至90天的业务；不良类是指除被迫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违约”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90天以上的业务。
  9.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的正常类、关注类、不良类分别对应五级分类为正常、关注和后三类的业务。
  10. 本报告中信息概要部分中的负债历史信息，其中负债是指由信贷交易所产生的债务；逾期总额、逾期本金是指除被迫偿业务之外的借贷交易的逾期总额（含欠息）合计及逾期本金合计。
  11. 本报告仅展示一定期限范围内的已结清信贷信息、非信贷信息、公共信息。
  12.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数据项单位均为万元。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汇总数据项均为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14. 如信息记录斜体展示，则说明信息主体对此条记录存在异议。
  15. 数据提供机构说明是报数机构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补充说明。
  16. 征信中心说明是征信中心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说明。
  17. 信息主体声明是信息主体对报数机构提供的信息记录所作的简要说明。
  18. 信息主体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如有异议，可联系报数机构，也可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具体地址可查询征信中心网站www.pbccrc.org.cn）提出异议申请。
  19. 本报告仅向信息主体提供，不为金融机构授信管理目的使用，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征信中心不承担相关责任。
  20. 更多咨询，请致电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10-8866。
- 汇率（美元折人民币）：7.15      有效期：2025-08

## 身份标识

企业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中征码	33028100073457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J676A
组织机构代码	MA282J676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91330281MA282J676A
纳税人识别号(地税)	91330281MA282J676A

## 信息概要

首次有信贷交易的年份	发生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当前有未结清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首次有相关还款责任的年份
2022	1	0	--

借贷交易		担保交易	
余额	0	余额	0
其中: 被追偿余额	0	其中: 关注类余额	0
关注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非信贷交易账户数	欠税记录条数	民事判决记录条数	强制执行记录条数	行政处罚记录条数
0	0	0	0	0

### 未结清信贷及授信信息概要

非循环信用额度			循环信用额度		
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0	0	0	150	0	150

### 已结清信贷信息概要

	正常类账户数	关注类账户数	不良类账户数	合计
短期借款	1	0	0	1
合计	1	0	0	1

## 基本信息

### 基本概况信息

经济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	----------	--------	----------------

组织机构类型	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所属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成立年份	2016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登记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长期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登记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自主申报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办公/经营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祝家渡村祝东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存续状态	正常营业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 注册资本及主要出资人信息

注册资本折人民币合计 1088万元

类型	出资方	身份标识类型	身份标识号码	出资比例
--	--	--	--	--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更新日期: 2024-11-11

#### 主要组成人员信息

职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陈红卫	身份证	33021919660831437X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更新日期: 2024-11-11

#### 实际控制人

名称	身份标识类型	身份标识号码
陈红卫	身份证	33021919660831437X

信息来源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更新日期: 2024-11-11

## 信贷记录明细

#### 未结清信贷

##### 授信信息

共 1 笔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类型	额度循环标志	生效日期	到期日	信息报告日期
	币种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授信限额	授信限额编号	
D10123320H00 0106101220308 5C4Q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贷款	是	2022-03-28	2027-03-08	2024-10-16
	人民币元	150	0	--	--	

已结清信贷

短期借款

共 1 笔

账户编号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币种	借款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历史表现
D101233201H00 0101002000005 9793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06-21	2023-06-28	人民币元	1
	2023-06-28	正常	2023-06-28		正常还款	见附件

公共记录明细

获得许可记录

许可部门	许可类型	许可日期	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普通	2020-12-23	2099-1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获得认证记录

认证部门	认证类型	认证日期	截止日期	认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2028-12-31	2022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2026-12-31	2020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2027-12-31	2021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2029-12-31	2023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2025-12-31	2019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附件1: 信用记录补充信息

### 一、信贷记录

#### (一) 短期借款的历史表现

1. 已结清账户编号 : D10123320H0001010020000059 授信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种类: 流动资金贷款  
余姚支行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3-06-28	0	2023-06-28	正常	2023-06-28	0	0
	0	2023-06-28	1	2023-06-28	1	正常还款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红卫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陈红卫	
	身份证	330219*****437X			身份证	330219*****437X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何前芳	
	身份证	-			身份证	330219*****438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自主申报）					
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自主申报）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

出具时间：2023年09月07日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3					
经营主体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J676A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红卫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陈红卫	
	身份证号	330219*****437X			身份证号	330219*****437X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季巧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30219*****438X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自主申报）					
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自主申报）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					
评价得分		94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4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

评价时间：2024年04月30日



###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4			
经营主体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J676A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红卫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陈红卫
	身份证号	330219*****437X		身份证号	330219*****437X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季巧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30219*****438X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自主申报）			
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 121 号（自主申报）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			
评价得分		95			
年度评价结果		A			
<b>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b>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b>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b>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5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 八、投标产品的投保情况

本公司产品承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公司，附上产品责任保险保险单，特此承诺。

投标人：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0日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 产品责任保险保险单

(正本)

保单流水号: FCB024000000397982

保险单号: ANIB94007124QAAAAAYG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 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 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并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 CPIC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公司签章

签发机构: 宁波分公司

通讯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5号

邮政编码: 315000

经办: 沈孝红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史利君

核保: 林权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07日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http://www.cpic.com.cn>

第1页/共10页



产品责任保险  
保单明细表  
(正本)

保险单号: AN1B94007124QAAAAAYG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

● 营业性质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 区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制

●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额
1	警示带2种、保护板2种、铜包钢示踪线4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CNY12,000,000.00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 (CNY5,000,000.00), 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产品责任保险	产品责任	CNY5,000,000.00	CNY800,000.00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免赔信息

1、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责任: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CNY1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两者按高为准。

● 保险期间

共366天, 自2024年09月09日 00:00:00起至2025年09月08日 24:00:00止

● 追溯期

共0月, 自2024年09月09日零时起至2024年09月09日零时止

● 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产品名称	销售区域	费率(%)	预收保费	最低保费
警示带2种、保护板2种、铜包钢示踪线4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1.66666666667	CNY20,000.00	CNY20,000.00



总保费:

除税金额: 人民币 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CNY18,867.92)

税额: 人民币 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 (CNY1,132.08)

预收保费: 人民币 贰万元整 (CNY20,000.00)

最低保费: 人民币 贰万元整 (CNY20,000.00)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4年09月08日	100%	CNY	20,000.00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1. 被保险人必须如实告知产品销售金额,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保险人书面申请更改。在出险时,被保险人必须提供财务报表核实销售金额。
2. 本保单承保的被保险产品为保单列明的保险期限被保险人销售的产品。
3. 本保单所承保的产品为警示带2种、保护板2种、铜包钢示踪线4种,且适用于地下管道警示、保护及埋地塑料管道的探测及示踪。
4. 法律费用涵盖在保单责任限额内并适用于免赔。
5. 本保单承保前提为被保险产品有市级或3C以上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如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 附加条款

- 1、成批条款
- 2、产品回收/保证除外条款
- 3、石棉绝对除外条款
- 4、过往3年内索赔事故保证条款
- 5、产品召回除外条款
- 6、功效风险除外条款
- 7、间接损失除外条款
- 8、惩罚除外条款

保单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08日 14:25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生产、销售、维修等企业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由于被保险产品存在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受到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或其修理、改装、重置、退换、回收或召回引起的损失及费用；
- （二）因产品未达到其设计功能、第三者不当使用或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错误地提供了产品所引发的赔偿责任；
- （三）被保险产品尚未离开被保险人或其经销商等代表方的控制或管理范围时所发生之赔偿责任；
- （四）被保险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材料、零部件、包装等组成部分时导致其他产品的损失，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险产品尚未离开被保险人或其经销商等代表方的控制或管理范围时，被保险人或其经销商等代表方已经发现或知晓该产品已有缺陷；

（六）被保险产品用于船舶、飞机或其他航空器；

（七）由石棉、电磁场、霉变、铅毒或其相关问题引起的责任。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恶意行为、强力占用或被征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它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五) 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装置内的数据信息或软件程序之损坏或该些装置之使用功能丧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责任;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金;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及责任,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保险费

第十条 投保人按被保险产品的预计年销售收入预交保险费, 待保险期间结束后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应收保险费, 多退少补, 但应收保险费不低于本保险合同设定的最低年保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预交保险费或对预交保险费交付方式、时间没有约定的,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期间的起始日前支付预交保险费; 约定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预交保险费的, 投保人应按期支付第一期预交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条约定交付预交保险费的, 本合同不生效,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未按期足额支付预交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各期预交保险费的情形, 从保险责任期间的起始日起满十日,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 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在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按投保人己付预交保险费占应付预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也可约定其他特定方式的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可采取进一步合理必要的核定方式。对在投保时约定的针对不同情况下的赔偿处理方式, 保险人应认真履行。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支付相应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所填写的投保单及保险人对有关情况的询问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视情况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被保险人未予通知的，因危险增加而发生之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所从事行业有关产品安全方面的规定、标准或技术规范，防止事故发生。对有关管理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消除损害事故隐患的要求和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对因此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对因此而导致其赔偿责任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第三者提出索赔后，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避免或减少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此项义务而导致其赔偿责任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二十二条 收到第三者索赔通知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或有关事故记录，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

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二) 产品合法生产证明及产品的生产、销售记录资料；

(三) 事故证明及事故处理报告；

(四)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事故处理报告或其他证明；保险事故发生在境外的，则需要出具由我国政府驻外官方机构或授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和损失证明；

(五) 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六) 财产损失清单；

(七)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八)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由于被保险产品相同的缺陷，造成多名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损方在保险期间内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一)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按照上述方式之一确定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还应在此

基础上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并且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约定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的,对每一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前款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往另行计算,并不扣减免赔额。法律费用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投保时约定的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在保险人向其他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告知其知晓的有关情况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中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既包括其实际组成部分及部件,也包括其安装指示、包装材料、使用说明书、安全警示和告知。

被保险产品:是指由本保险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并且在保险单载明的已投保本保险的产品。

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未能达到合理的安全预期,或不符合事故发生地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技术标准,具有不可预料并足以导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安全之损害性。

第三者：是指因产品存在缺陷，致使其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人员，包括消费、使用、操作产品的人员或其他任何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代表。

被保险人的代表：是指虽不是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组成人员的一部分，但其从事的相关活动是按被保险人委托或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与被保险人之经营或活动的范围或性质有直接关联的人或组织。

人身伤害：是指任何人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包括所引起的该财产不能使用，或有形财产虽未受实质损坏但已丧失使用价值。

追溯期：是指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与保险期间相连续的一段时期，在该段时期内被保险产品发生导致损害的事故，受损害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将按保单约定处理，但该事故须为投保时投保人所不知晓的。如果该事故发生于追溯期之前，或投保人在投保时已经获知，则不在本保险保障范围之内。

一次事故：是指在保险期间内，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是指保单约定的对每一次事故所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本合同可以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中设定对每一个人的赔偿限额。若有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则对所有人员之赔偿以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约定为限。如果保单列有多名被保险人，本合同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仍以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之和，是保险人在本合同中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如果保单列有多名被保险人，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仍以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间接损失：是指不能归结为以上定义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情形的损失。



## 附加条款

保险单号: ANIB94007124QAAAAAYG

### 1、成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若被保险人已于保险期限内受到索赔或被保险人已通知保险人其将有可能受到索赔, 则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再受到的同样原因引起的索赔, 将视同一次事故处理。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条款为准。

### 2、产品回收 / 保证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 a. 有关产品故障或产品不能完成或部分完成其应具备的功能;
- b. 被保险产品的损失或毁坏;
- c. 进行产品替换所产生的费用;
- d. 发生的产品退款。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条款为准。

### 3、石棉绝对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保险不适用于也不承担由任何形式或数量的石棉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导致、归因或加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由此引起的一起或多起索赔, 被保险人实际或推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4、过往3年内索赔事故保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被保险人申明在保险单生效期起的过往三年没有发生或者报告的保险索赔事故。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条款为准。

### 5、产品召回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对于产品召回、修理、改变、更换或退货方面的责任,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条款为准。

### 6、功效风险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保险对任何由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由(为)其完成的工程未能达到其功效或使用目的所致的索赔或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条款为准。

### 7、间接损失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第三者的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条款为准。

### 8、惩罚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对被保险人的罚款、处罚金、处罚性或惩罚性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条款为准。

## 九、投标人声明书、承诺书以及股权结构情况

### 9.1 投标人不良信息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 保护板批量采购（2025-2027 年）项目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不存在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深圳市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不存在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告且在警示期内的。

4、不存在信用中国、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为失信执行人的。

特此承诺！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2025年8月9日 星期六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ments Online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已选条件: 案件类型: 刑事案件 \* 案由: 行刑罪 \* 案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全文: 胜正卫3302191850331437X \* 共检索到 0 篇文章

关键词: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保存检索条件 清空检索条件

中国裁判文书网 | 人民法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中心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裁判文书网 | 裁判文书网 | 中国裁判文书网 |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 |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 |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邮编: 100743 电话: 010-6755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数据服务中心  
京ICP备15013116号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交易平台 交易指南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监管信息

行政处罚

业务类型: 全部 建设工程 政府采购

处罚时间: 全部 当天 近三天 近一周 近一月

处罚地区: 请选择处罚地区

名称	业务类型	发布时间
暂无数据		

3302191850331437X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J676A  
报告编号： 2025080914401410600Z79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0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J676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红卫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8-2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自主申报)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6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0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核验证码

##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J676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红卫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8-2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东路121号(自主申报)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30281201210852799794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余环建〔2020〕530号	
许可证书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余环建〔2020〕530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2-23	
有效期自：	2020-12-2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许可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MB1690461W  
数据来源单位：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MB1690461W  
码：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6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82J676A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81MA282J676A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81MA282J676A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5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81MA282J676A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6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1 条



四、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组织生产、经营和建设。  
五、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六、汲取事故教训，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杜绝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自觉接受安全监管和相关部门依法检查，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八、落实政府年度重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九、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的相关承诺。  
.....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04768500512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3020020230202000292 第4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做出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本生产经营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消防等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绝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  
二、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三、主动公开本单位涉及周边公共安全的事事故风险，告知应采取的应急防范措施。  
四、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组织生产、经营和建设。

五、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六、汲取事故教训，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杜绝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七、自觉接受安全监管和相关部门依法检查，严格执行执法指令。八、落实政府年度重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九、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的相关承诺。十、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的相关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04768500512E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 9.2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 保护板批量采购（2025 年-2027 年）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并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李俊华（签字或盖章）



### 9.3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货物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00按¥8000.00收取）。中标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之日起3日内，由我方按本条款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人（公章）：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李佳华

日期：2025年08月20日



## 9.4 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 保护板批量采购（2025 年-2027 年）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 9.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 保护板批量采购（2025 年-2027 年）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陈红卫
	身份证号	33021919660831437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陈红卫，出资 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季巧珍，出资 25%；陈丹丹，出资 2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宁波红迪科技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08 月 20 日